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字樓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吳仕福 SBS 太平紳士（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分
陳國旗先生， BBS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七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分
陳權軍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分
周賢明先生， MH	上午十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九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分
莊元荃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五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分
劉偉章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分
凌文海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分
駱水生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分
成漢強先生， BBS ，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溫悅昌先生， MH ， 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分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卓文先生，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冼國豪先生，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唐嘉鴻先生，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
鄭定寧先生，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黃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
李鉅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葉偉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專責事務
梁淑芳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專責事務2
莫鵬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填料管理
羅慶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新界東1
鍾永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策略2
鍾文傑先生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喬宗賢先生	規劃署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
管慶餘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
梁麗芳女士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譚智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周楚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鄒愛宏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古壁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談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陳升惕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李開培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崔振輝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吳扣慶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周瑞榮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21
楊鍾祥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1
崔國安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4
陳記文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
黃肇信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5／中環灣仔繞道
黃華麒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2
陳可兒女士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
戴樂兒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溫志雄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
余穎洪女士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致歡迎詞

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

2. 主席請各位議員把所有設有響鬧裝置的電子儀器調較至靜音模式，亦請避免在會議室講電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但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在部份議題中會先安排議員作第一次發言，如時間許可再給予第二次發言機會。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到訪西貢區議會：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梁卓文先生，JP
-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冼國豪先生，JP

4. 梁署長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主要工作。他認為議員對署方的工作應該不會感到陌生，特別是西貢區衛生總監一向與各位議員有密切的工作聯繫。食環署的工作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除了監察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包括小販及公眾街市管理、防治蟲鼠和街道清潔)之外，食環署亦負責墳場及火葬場的監管和飲食業發牌和監管。署方最近的重點工作包括：

- **H7N9 禽流感**
自 4 月初至今，內地錄得人類受 H7N9 感染的個案已大幅減少，但政府亦已從不同層面加強防疫措施，如要求供港活雞必須來自內地註冊的雞場並於供港前進行 H7 的測試。除此，署方亦於文錦渡抽取樣本進行檢驗，確保活雞未有受感染。署方亦因應疫情加強街市的清潔和消毒工作。所有售賣活家禽的零售處所(包括新鮮糧食店和街市檔)，均不得有活家禽在處所過夜。街市檔主於收市後須自行清洗檔位，然後由署方安排再進行整體清洗。署方自 4 月 11 日起測試的樣本中，至今仍未發現有 H7N9 病毒。
- 「家是香港」運動
政府本年度推出的「家是香港」運動，主要目的是希望加強市民的歸屬感及正能量。運動中有不同主題，而食環署的主題是「清新香港」，以宣揚低碳及健康的生活模式。另外，署方亦推行了一系列的活動，包括「全城清潔香港行動」。西貢區已於 4 月 26 日進行地區清洗日。署方會加強區內清潔黑點的清洗。

- 食物安全
除食物安全中心進行日常監察及抽樣檢驗外，署方亦積極加強相關法例的工作。現時，加強監管除害劑（即用於水果及蔬菜上的農藥）的法例已獲得通過，並會於 2014 年生效。除此，署方亦會因應禽流感的事宜加強禽蛋的監察。鑑於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禽蛋可能存在傳播禽流感的風險，署方因而正草擬法例，希望於年內可作修訂，要求所有進口禽蛋先要取得出口國當局的衛生證明書。有關奶粉安全方面，食物安全中心去年抽驗市面上的奶粉，發覺有樣本的碘含量偏低，或某些生物素及蛋白的含量偏高。署方已進行了諮詢，並建議 6 個月以下的嬰兒奶粉中的 33 種營養素含量須符合食物法典委員會的標準。而給予較大嬰兒使用的奶粉，其營養標籤亦須符合國際要求。署方希望能於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規管的法案。
- 小販管理
自花園街大火後，署方已實施了一系列措施，包括要求檔主不要將貨物積存過夜。另外，亦推出了自願退回小販牌的計劃。爲了加強排檔的防火效能，亦推出了一個 2 億 3 千萬元的補助計劃，以鼓勵檔主重新修葺排檔及加強防火效能。
- 骨灰龕的供應
由於骨灰龕求過於供，因此供應失衡。政府已於 18 區內物色了 24 幅地皮作爲初步選址，以進一步研究興建新骨灰龕場的可行性。署方於將軍澳第 132 區，即華人永遠墳場附近揀選了一幅地皮進行有關的可行性研究。於年中完成交通及工程評估後，署方會視乎評估結果再進一步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政府亦正草擬新的法例規管私營骨灰龕，並會於年底前將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審理。

5. 主席請議員提問。

6. 張國強先生表示，雖然 H7N9 禽流感仍未在香港廣泛傳播，但市民已加強注意衛生。他留意到在將軍澳的學校操場附近有很多禽鳥糞便的痕跡，即使雨天過後痕跡仍然不褪，爲了根治問題，食環署應該增撥資源，加派清潔工人潔淨禽鳥糞便。

7. 吳雪山先生指出，將軍澳南區施工中的地盤蚊患嚴重，希望食環署可以加派人手巡視地盤以杜絕蚊患。另外，由於該區有些政府用地也有蚊患問題，他建議環境保護署聯同地政處，定期在有關地點舉行除草及清潔運動。最後，他欣賞食環署在唐俊街及寶邑路頻密的清潔工作，警惕市民要注意日常衛生。

8. 溫悅昌先生表示，H7N9 禽流感已由華東擴散至廣東省一帶，幸而香港仍未有感染個案，但仍須防患於未然。他查詢食環署有否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保持聯繫，監管他們處理轄下街市家禽檔販的衛生情況。

9. 何民傑先生指出，區內私人屋苑範圍常有非法小販擺賣，由於食環署的小販管理隊只在公眾地方有執法權，所以小販便可避開管理隊，有關同事只能目送小販任意擺賣。儘管每年小販管理隊與私人屋苑組織協議在有關範圍進行一次性執法，但阻嚇作用不大。為了改善上述問題，他建議食環署微調小販管理隊的職權範圍，加大他們的執法權，容許他們到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轄下的管理地點及私人屋苑執行職務。

10. 譚領律先生表示，他早前向食環署反映雀鳥飛入酒樓食肆的問題，但礙於法例訂明不能捕捉野生雀鳥，所以署方也未能採取任何行動，但現在市民關注 H7N9 禽流感的情況，署方有否其他方法處理上述問題。另外，部分酒樓的滲水問題難於處理，食環署及屋宇署聯合辦事處所聘請的顧問公司偵測不到滲水源頭，他查詢署方可否添置更先進的儀器探測源頭，協助解決滲水問題。此外，由於區內蚊患嚴重，他認為署方應該確保蚊患指數的準確性，除了增加擺放蚊杯的數量，亦須保證蚊杯不受公眾干擾。

11. 莊元荃先生表示，雖然當局因為防範 H7N9 禽流感於香港傳播，而舉辦了「全城清潔大行動」，但他留意到商場及街市的衛生設施仍有不足之處，上述地點仍未有足夠的洗手液及清潔液等設備，同時，市民對個人衛生意識也未能與「非典型肺炎」時期相比，他希望署方有適當措施改善問題。另外，區內地上有很多枯葉及樹枝仍未清除，署方應增加資源配合前線清潔員工的工作；他並促請部門解決尚德邨無牌小販擺賣的問題。

12. 方國珊女士表示署方應增加資源協助前線員工完成街道管理的職務；部分外判商員工有互相代對方「打卡」的情況，變相欺騙公帑，部門需要正視問題。另外，由於環境保護署失職關係，令到環保大道的污染問題染重，希望署方可以增加人力資源負責該處的清潔工作。署方亦需要監管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轄下街市的衛生問題。此外，市面有不少虛假的回收商，欺騙公帑，亦加大了推填區處理廢物的壓力。長者在回收箱拾荒是違法行為，她詢問署方有否方法在協調各方面的利益，並促進綠色產業的發展。

13. 陳博智先生查詢，署方有否方法監管違法的回收商，挽回市民對回收的信心。早前環境衛生業界聯絡他的辦事處，反映與部門開會時未能就最低工資取得共識，不排除會發起工業行動，如有工業行動，署方有否後備方案填補他們的工作。另外，署方有否適當的指引，指導員工處理市民於垃圾站棄置的禽鳥屍體。最後，他留意到有長者在垃圾站執拾廚餘進食，影響個人健康及公眾衛生，希望署方可以從關愛角度處理問題。

14. 梁署長回應如下：

- 食環署理解議員關心 H7N9 禽流感的情況，所以西貢區潔淨組

會加派人手在衛生黑點清洗禽鳥糞便。如議員留意到區內有其他衛生黑點，可直接聯絡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另外，署方亦留意到部分市民有餵飼雀鳥的習慣，弄污街道，故此會加強執法打擊此類行爲。

- 除食環署街市檔戶外，所有售賣活家禽的處所須由食環署審批牌照。事實上，檔販在屠宰及接觸活雞時，必須配備適當保護衣物及不容許客戶接觸活雞。另外，所有檔戶亦須確保由晚上 8 時至翌日早上 5 時期間，沒有活家禽在處所過夜。如部門的特遣隊職員發現有檔戶違反了上述規則，食環署會考慮取消有關牌照或終止其街市租約及對其作出檢控。
- 署方也留意到將軍澳及西貢部分地方蚊患嚴重，其實署方已投放了不少資源在滅蚊工作。部門在蚊患嚴重的地方除加大滅蚊力度外，亦會加強宣傳滅蚊信息，提高市民的防蚊意識；並推行快速警報系統，只要某一區域的指數達百分之二十，署方便會向有參予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發出警報，以加強滅蚊措施。署方亦會不時檢討蚊杯成效，確保測試蚊患指數的準確性；
- 自從「非典型肺炎」過後，港人的個人衛生意識日漸降低，部門正好利用「家是香港」、「清新香港」為題的運動，進一步提醒市民關注個人衛生及公眾衛生，例如在商場等安裝洗手液及清潔液等措施，希望區議會可以協助加強有關方面的宣傳。
- 食環署小販事務隊的主要工作是管理公眾地方的非法擺賣。至於私人／房署／領匯範圍的非法擺賣問題，應由有關部門或物業管理公司負責。如有需要，食環署會與有關單位或管業處採取聯合行動。
- 保持環境衛生是食環署的責任，即使部分清潔工作已外判予承辦商，承辦商服務表現如未符合約要求，署方會按合約條款向承辦商作出懲處行動，包括發出警告及扣減費用，嚴重者會被終止合約；另外，署方會不時檢視外判服務條款，以確保服務水平。
- 署方也留意到回收箱的問題，部門會與環境保護署商討如何優化有關環保設施；署方並不鼓勵長者在回收箱執拾廢紙，他們的行爲如對環境衛生有影響，署方有責任對他們提出檢控。
- 基於衛生考慮，署方不容許市民到垃圾站搜尋垃圾。
- 一般市民可以膠袋密封寵物屍體及棄置在垃圾站內。但在公眾地方發現是禽鳥屍體，署方會知會漁農自然護理署跟進和安排清洗行動。

- 如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至每小時 30 元而引致部分外判商因為經營困難甚或採取工業行動，影響服務水平，部門會採取特別應變措施，調配人手資源維持日常的潔淨服務。

15. 鍾錦麟先生表示，食環署滲水辦事處處理投訴個案需時，部分個案由接獲投訴到理順需要 18 個月。部門現時沿用「非破壞性」方法探測滲水源頭，效果並不理想，他建議部門改為聘用公正行，同時，屋宇署與食環署的溝通有欠效率，食環署在處理滲水個案後轉介前者跟進，其間需要超過一星期。另外，他詢問可否縮短申請法庭搜令的時間，以方便署方入屋跟進滲水問題。最後，他詢問署方是否因為資源調配而令將軍澳的洗街車數量不足。

16. 陳繼偉先生指出，區內有立法會議員及跨區議員懸掛的橫額破爛不堪，影響交通安全，署方會否將其當廢物處理。其次，由於外判商沒有執法權，即使在公共空間目測遊客亂拋垃圾，外判商也只能作出勸喻，署方可否提升管理公司的職能，令他們可以改善有關情況。另外，部分狗主在有食環署人員在場時才清理狗隻糞便，否則便將糞便留在街上，影響公眾衛生，他提議署方加派便衣職員執法打擊違法人士。最後，將軍澳中心、維景灣畔、城中駁、都會駁、君傲灣及寶盈花園的業主曾經聯署致函食環署署長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要求署方將 72 區垃圾站遷移到「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如百勝閣，但在署方的可行性研究中並未見有關計劃，他詢問署方有否跟進問題。

17. 簡兆祺先生指出，區內長者拾荒的問題越趨嚴重，他們將拾到的廢物隨處擺放，例如單車徑附近的斜坡及屋邨，長者更將盛裝污水的行李箱鎖在燈柱，令清潔工人難於清除，當中在唐明街保良局黃永樹小學更有大量該類廢物未清除。另外，他表示區來的垃圾車在沒有清洗下便擺放過夜，影響衛生，可能因而散播 H7N9 禽流感，所以希望署方留意上述情況。此外，部分違法人士在靈實醫院後的斜坡非法傾倒廢物，希望署方可以派人將廢物清理。夏季時段屋邨冷氣機滴水問題嚴重，他要求署方加強對有關方面的執法。

18. 李家良先生讚揚署方最近舉辦的「全城清潔大行動」。他指出，狗主喜歡在西貢海濱公園放狗散步，但沒有處理狗隻的糞便，影響該處環境，他建議署方加派便衣職員執法打擊違法狗主。另外，區內鄉郊地方偏遠，加重了前線員工清理廢物的負擔，署方應該增設電動垃圾車協助他們。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先生曾於 2011 年 5 月於立法會表示將於 2013 年全面更換密封式的垃圾車，但他今天在街上見到由貨車運送廢物，令廢物隨處飄散，署方應該檢討當中漏洞。

19. 陳權軍先生表示，只要政府及市民做足防疫措施，他不擔心 H7N9 禽流感會在香港傳播。他表示，2003 年距今已有 10 年歷史，署方是否需要檢視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指引，按各區情況批發牌照，事實上，西貢的食肆多數位於海旁如萬宜灣公園內，當中相連有關食肆的建築物已有多年歷史，可能未能符合署方新的指引，希望署方考慮區內食

肆的營商情況，靈活處理他們的申請。

20. 陸平才先生表示，將軍澳海濱公園、花槽及發展中的地盤狗隻便溺和蚊患問題嚴重，希望署方可以一併處理有關問題。由於現行的垃圾車不是密封型，所以微風吹過時，垃圾車發出的氣味令人難以忍受，有關情況不是將軍澳獨有，在銅鑼灣也有出現，而且垃圾車時有滴下污水，影響衛生，希望署方檢視有關情況。他留意到署方沒有委派前線員工到人流不多的地方如銅鑼灣東院道清洗禽鳥糞便，所以建議署方增加人手清洗人流多的街道。

21. 劉偉章先生促請署方加設人手到鄉郊地區清潔公共廁所及溪間。另外，鄉郊人士喜愛飼養狗隻，但外藉傭工任意讓狗隻隨處便溺，他建議署方在有關地方加設雙語告示牌，以示警惕。鄉郊西貢區有很多非正式海灘，希望署方可以派人定時到該類海灘清理廢物，以便泳客使用。

22. 邱戊秀先生認為食環署的前線員工工作表現理想，值得加許。他表示自從署方聘請承辦商代辦部分清潔工作，白沙灣的村落便如以往般整潔，由於白沙灣的村落較為偏遠，清潔工人需時才能到有關地點工作，因而未有足夠時間清理廢物，所以應該增聘人手或增加員工工時以解決上述問題。

23. 成漢強先生表示，從鄉郊公共廁所的衛生情況，可以得知食環署新聘的外判商工作較為草率。另外，他指出外藉傭工也知道任意讓狗隻隨處便溺是違法行為，但他們欠缺公德心，並未理會有關問題，因此，加設告示牌也只是稍勝於無的做法。

24. 副主席認為署方需要增加滲水辦事處的人力資源，方能應付區內數十年樓齡屋宇的滲水問題。署方應該向有滲水問題的業主提出檢控，才能起阻嚇作用。另外，他留意到有公眾在單車停泊處擺放雜物，希望署方可以派人到有關地點進行清理工作。H7N9 禽流感即將漫延到香港，食環署有責任提醒家禽檔販配戴口罩才接觸活雞。最後，他建議署方的小販管理隊增加聯合行動的次數，到私人地方驅趕無牌小販。

25. 主席表示，委員應向食環署署長詢問政策或未見改善的問題。

26. 何觀順先生表示，最近傳媒報導有市民因在廢物箱放置家居垃圾，而被署方職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雖然署方的做法合情合法合理，但普通市民很難區分廢物箱及垃圾站所收垃圾的種類，加上環境保護署有意立例將廢物分類，屆時普羅大眾會更加混淆，希望食環署可以加強有關方面的宣傳。

27. 梁署長回應如下：

- 關於西貢區鄉郊地區公廁的衛生情況及狗主未能妥善處理狗隻便溺等問題，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會作出跟進及回覆委員；

- 食環署主要透過三個方向改善香港的環境衛生。首先透過教育及宣傳加強市民的公德心，提升他們愛護香港環境的重要性；其次，署方也會加強對亂拋垃圾的執法工作；最後，署方會在衛生黑點一帶加強清潔工作。
- 基於善用資源原則，署方會優先處理人流較多的地方。如鄉郊居民發現有衛生問題，可直接聯絡本區的環境衛生辦事處；部門必定會跟進每一宗個案。
- 住宅單位業主有責任定期維修樓宇，包括處理滲水問題。其實，只要業主抱互相合作態度，滲水問題是可解決的。如滲水問題影響大廈的樓宇結構安全及環境衛生，聯合辦事處才會介入跟進，辦事處會深究滲水源頭，務求解決問題。如有需要，可根據相關條例向有關人士採取執法行動。署方亦會積極尋求創新科技署及大學的協助，提供尋找滲水原因的技術。部門已委派高級衛生督察加強管理及監控滲水個案的調查工作。
- 食環署已開展新一代的處理投訴的網上平台，如平台運行暢順，可以避免傳遞檔案的失誤。雖然部門已就滲水問題增撥資源，但住戶間的合作及物業管理公司的協助才是最有效的解決方法。
- 食環署計劃於 2014 年全面採用全密封式的垃圾車，署方亦會要求外判商全面配合。就一些運載大件廢物的一般貨車，署方會考慮如何避免它們妨礙其他駕駛者的安全。
- 隨著將軍澳區的人口增加，垃圾/廢物亦會與日俱增，現時將軍澳區內唯一位於北部第 24 區的運隆路垃圾收集站，主要是服務將軍澳北區。為配合將軍澳南區的不斷發展，食環署是有需要於將軍澳南部第 72 區設置另一個垃圾收集站，以臨時存放在附近地區所收集的垃圾和存放提供日常潔淨服務所需用具。部門會妥善管理垃圾站，以保持環境衛生。
- 只要露天茶座的申請者與各持分者取得共識，在不影響環境衛生的大前提下，食環署不會反對有關申請。
- 食環署目前在全港街道上提供的 2 萬多個廢屑箱，是方便市民棄置小量廢屑。垃圾徵費正式實施時，署方會加強宣傳，警惕市民不可將家居垃圾拋棄在街道上的廢屑箱。

28. 陳繼偉先生詢問，食環署在公共空間有否執法權，另外，署方會否研究將將軍澳 72 區的垃圾站搬遷到百勝角。

29. 梁卓文先生回應，如垃圾站太過遠離民居，會減低處理垃圾的效

率；食環署於諮詢居民意見後，會積極研究西貢有否其他合適興建垃圾站的位置。

30. 主席多謝梁署長到訪區議會。

I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31.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他詢問議員對上次會議記錄有沒有其他修訂意見。

32. 方國珊女士指出，議員的出席時間與實際情況有出入，她在 2013 年 3 月 5 日的會議出席時間為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20 分，而不是會議記錄所列的「至下午 5 時 55 分」，如有疑問，可以翻查閉路電視記錄。她早前與她的職員及律師重聽會議錄音，發現與會議記錄大有出入，故反對通過不公平不公正的會議記錄。她表示主席只用了 1 分 40 秒便把有關的具爭議性的臨時動議加入議程，她曾詢問席間數位議員並獲表示在會議室內的議員不代表支持該臨時動議，亦可表態反對或棄權，但有關動議卻無進行表決而被通過，加上議員討論該動議時她未有在場。她重申，由周賢明動議及陳權軍和議的臨時動議只用了不夠兩分鐘討論。由於她對上述情況帶有疑問，所以較早前去信區議會秘書處及致電秘書查詢關於處理臨時動議的議事規則，直至 5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才得到秘書處的書面回覆，她亦已迅速回應了秘書處的答覆。另外，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4 條至第 58 條，譴責區議員違反操守是嚴重的指控，除了需要將該臨時動議預先加入議程內，在討論動議時更應要求政府部門代表避席，但當時部門代表並無避席。她表示，當日提出動議的議員曾表示原意亦為引用第 54 條。為了避免處理臨時動議的做法令市民非議，她建議將有關段落刪除及澄清做法有問題，同時要求主席及秘書處回應她席上的查問。對於秘書處草率回應她的書面查詢及避重就輕處理會議記錄，她對此表示遺憾。最後，她明白今天會議議程眾多，詢問主席將如何處理上述問題。

33. 主席回應，在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議員對會議記錄的修訂，秘書處亦已書面回覆了方國珊的查問。為了讓秘書處進一步了解方女士席上的查問與疑慮，同時為免不妨礙是次會議的進程，他建議將有關會議記錄修訂建議於「其他事項」再作討論。

34. 周賢明先生建議秘書處將有關會議記錄修訂建議的會議常規條文交給議員參考。其實議員在上次會議已就該臨時動議作出很長時間的討論，亦嘗試給予機會方國珊就該臨時動議作解釋，可惜當時方女士離開會議廳。事實上，在議會通過該臨時動議後，方國珊已改善了違規懸掛橫額的問題，達到了他個人認為議員應知法守法的目標。他強調他提出該動議的原因是有議員知例犯例，已浪費了大家很多時間，故認為不應再在討論修訂會議記錄上浪費時間，而且今天會議議程眾多，不應留待「其他事項」才作討論。

35. 陳繼偉先生建議，爲了不妨礙會議進行，秘書處可否於會後與相關議員跟進有關修訂會議記錄的事項，在取得共識後再於下次會議才通過。
36. 主席表示，會議記錄內議員出席會議的時間與實際情況略有不同，而且會議室並沒有錄影機。他請秘書處交代如何記錄議員的出席時間。
37. 秘書回應，由於議員不時出入會議廳，秘書處未能詳細逐一記錄每位議員每次出出入入的時間，秘書處職員只能記錄議員最初到達及最後離開會議室的時間。因爲當天方國珊女士的文件一直留在桌上，其他隨身物品亦一直留在會議室座位，所以秘書處按一貫做法，記錄此情況爲未離開會議。
38. 主席回應，關於如何處理議員在區議會大會及各委員會的出席時間，可於日後再作討論。
39. 方國珊女士表示反對會議記錄內容，有部份議員到會議完結才離開卻記錄他提早離席。在她離開了上次會議的 20 分鐘，周賢明先生提出臨時動議，何觀順先生協助訂定，雖然整個議題的討論時間約 20 分鐘，但通過該具爭議性的臨時動議對一個議員作出遺憾則只用了 1 分 40 秒，而且並無進行表決。在 2012 年有區議員未成爲立法會議員時亦每個月有違規懸掛橫額，故她認爲現時做法對她並不公平，是針對女性或沒政黨背景的議員，而且臨時動議中的「多次」措辭含糊。
40. 主席表示，由於秘書處需要時間了解方國珊女士對會議記錄的修訂內容，故此建議將有關事項安排於「其他事項」再作討論。
41. 周賢明先生表示自己不屬任何政黨，秘書處剛才已清楚交代了如何記錄議員出席會議的時間，如個別議員對會議記錄有任何具體修訂建議，應該馬上進行討論，避免議員以未有在席爲理由而拖慢議會進度。
42. 何民傑先生同意上述意見，若議員對會議記錄有任何修訂建議，可以現在提出作討論。至於將來如何記錄出席時間可日後再討論。
43. 范國威議員表示，以往西貢區議會也有女性區議員，但至現屆才第一次被指對某性別的區議員不公平對待。在本屆區議會開始時，主席也強調了以事論事，不涉及性別問題，希望主席堅守公平及公正的原則，方女士的言論對所有男性議員造成不公平指責。
44. 何觀順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一向以事論事，不會針對任何人；另外，剛才方國珊女士的發言提及他，他希望方女士提出證據證明他如何協助周賢明先生完成有關臨時動議。
45. 陳權軍先生表示自己作爲臨時動議的和議人，是因有議員企圖把違法之事合法化。他表示，在之前的區議會會議也有議員提出類似的臨時

動議，亦由他和議，但個別議員希望對違規的議員給予機會，所以直至上次區議會會議內才提出有關臨時動議。

46. 陳繼偉先生表示，在 3 月 5 日的會議，他於下午 5 時多與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的秘書商討會議事宜，但其後留至會議完結後才離開，希望秘書處可以更正他的離席時間。

47. 主席表示，議員只可以就有關自己的發言作出修訂建議，並請秘書補充。

48. 秘書表示，雖然會議常規沒有清楚列明修訂會議記錄的細則，但一般而言，議員只就有關自己的發言提出修訂建議，秘書處歡迎議員提出修訂。

49. 方國珊女士表示，在 3 月 5 日的會議，她的離席時間為下午 5 時 20 分。另外，她重申，雖然當日討論有關議題用了 20 分鐘，但最後只用了 1 分 40 秒便通過動議，而且沒有進行表決。再者，秘書當日有提醒，如要通過譴責議員的動議，政府部門代表須先行離席，但部門代表一直未有離開會議廳，她認為主席違反了會議常規，故所有有關該臨時動議的會議記錄均應刪除。她建議主席詢問在座議員有否就有關臨時動議作出表決。

50. 主席回應表示，他是根據會議常規處理該臨時動議，他不容許方國珊女士抹黑及詆毀區議會。他剛才亦已把方女士致函秘書處的信件和秘書處於 5 月 6 日回覆方女士的信件分發給在席人士。他請秘書就有關信件的内容告知大家。

51. 秘書表示：

- 方女士查詢在 3 月 5 日討論有關臨時動議時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70 條所規定的法定人數。秘書處回覆指，西貢區議會共有 29 名區議員，在討論有關的臨時動議時，議會已確定當時有超過西貢區議會全體議員人數的 2 分之 1，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70 條和「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2 條的規定。
- 就方女士第二條問題，即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2 條，「如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動議或事項，一般會以記名方式表決，但在特別或個別情況下，主席可建議或可根據大多數出席議員的意見，決定以不記名的方式表決。」方女士查詢該項具爭議性的臨時動議的表決過程，是以「記名」或「不記名」的方式表決，以及以「舉手」或「電腦按鍵」進行。秘書處回覆指，有關臨時動議以一貫方法處理。在議員發表意見後，主席詢問在座議員對有關的臨時動議有沒有其他補充，當時並沒有任何議員表示反對動議，顯示有關動議並非具爭議性。此外，亦沒有議員要求以記名及電腦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由於沒有議

員反對動議或表示棄權或表達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宣布該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以上方法與處理其他動議／臨時動議無異。

- 第三條問題，就該臨時動議的表決結果，請清楚列出當時各委員的投票結果分佈為何，如贊成是哪位委員及有多少票，反對是哪位委員及有多少票，棄權是哪位委員及有多少票。秘書處回覆指，正如第二點所述，當時並沒有任何議員表示反對動議，同時亦沒有任何議員表示棄權。
- 就第四條問題，如沒有就該臨時動議表達意見或投票的委員，可曾了解他們對該臨時動議的意願。秘書處回覆指，在討論有關的臨時動議時，主席已提供充份機會給各議員發表意見，並一再邀請議員補充意見。
- 此外，秘書處亦回覆方女士指，此臨時動議的處理程序與方女士參與過的會議所曾處理的動議一樣。當動議並無任何議員表示反對時，主席便會宣布動議獲得通過，當有出席議員對某一動議提出反對或作出修訂，主席才會按需要要求議員以電腦投票方式對動議作記名投票。
- 當日的會議為西貢區議會的全體會議，所有西貢區議會的議員理應出席整個會議。會議亦是按既定程序進行，各位出席議員都有發言的權利，會議錄音與記錄全部上載在本區議會網頁，符合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

52. 周賢明先生表示，其實上次會議早段時候，即會議記錄 131 段至 168 段也有討論違規懸掛橫額的事宜，當時他已對個別違規懸掛橫額的議員予以強烈譴責，但主席建議將有關事宜調配到「其他事項」再作討論，而方女士當時亦在場知悉。他續表示，在討論有關臨時動議時，方國珊及陳繼偉未有在場，但在會議結束前，陳繼偉再次進入會議室，他支持修改兩位議員的出席時間。至於其他議員的出席時間記錄他認為實屬正確。另外，由於議員不時進出會議廳，因此認同秘書處以較寬鬆的方式記錄議員的與會時間，即如議員的隨身物品仍放在會議室便算作未離開，並希望議員正式離席時通知秘書處職員。

53. 方國珊女士指出，在 3 月 5 日的會議內，主席在未有收回原來的臨時動議便將其修改，然後便將修改的臨時動議交予議員討論，而且主席當時的言論帶有引導性，做法有欠中立；再者，主席未有給予議員表決臨時動議的機會，她認為表達不等於表決。席間她曾詢問林咏然議員是否棄權，陳繼偉議員亦向她表示並非支持有關臨時動議。她認為主席當時應請議員舉手表示是否棄權。另外，秘書當時有提醒，會議常規列明討論譴責議員的動議時，政府部門代表必須離席，但當時部門代表一直未有離開；既然主席處理臨時動議有違議事程序，理應將整段相關會議記錄刪除。如有需要，可正式以書面提出有關動議並列入議程，按已定時間開會討論。

54.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離開時在電梯遇上邱玉麟先生，閉路電視可作證。

55. 主席表示，方國珊女士何時離開大樓他並不清楚，但記憶所及，方女士應於 5 時 20 分前已離開會議室。他澄清，西貢區議會一向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處理會議，並不會因性別及沒有政黨背景而打壓任何議員，回覆方國珊女士的查詢亦公平公正，符合會議常規，他認為方國珊女士的言論抹黑議會，他歡迎其他議員提出意見。

56. 方國珊女士表示議員未有就臨時動議作出表決，主席便將該臨時動議加入議程內，做法不合理。另外，她已邀請律師草擬信件回應秘書處 5 月 6 日的回覆，她要求在會上呈閱上述信件。

57. 陸平才先生表示，議員的薪酬由公帑支付，開會期間應集中討論會議議題，而不是個別議員的個人事宜。如個別議員認為會議記錄有需要修改之處，應該在會議前提出，而不是在席上突然提交文件及要求刪除某段會議記錄，即使主席批准方女士呈交文件，議員亦需要時間消化。如方國珊有意推翻有關會議記錄的某一段落，可以於席上提交臨時動議，而不應為某些章節而爭論。他認為不要再在個別事件上浪費議會時間，應該立刻進入下一個議程。

58. 周賢明先生同意陸平才先生的意見，但首先要通過上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其實，於本年第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第 158 段，他提議暫時不對違規懸掛橫額的議員進行譴責，如再有令西貢區議會蒙羞的情況出現，下一次會議便應嚴肅處理，他正是根據該原則才在上次會議提出有關的臨時動議，根據會議記錄及他的記憶所及，主席依據一貫議事程序處理臨時動議，為了讓 3 月 5 日會議的會議記錄盡快通過，他提議議員以記名舉手方式確認有關會議記錄。

59. 方國珊女士質疑 3 月 5 日的會議記錄為何要在今天確認，她表示，有關會議記錄仍有不明的地方，如「多次」的定義，主席亦未有給予機會讓她傳閱律師為有關事件草擬的信件，而且秘書處仍未能滿足她的疑問。她已表示反對有關會議記錄。

60. 主席表示，為了方便市民監察開會情況，及翻查議員進出會議室的記錄，他提議在會議室設置錄影機，以免讓某議員斷章取義。他作為議員超過 20 年，從未遇過如此不講道理的議員。他認為區議員不應只着眼個人利益。一直以來，他也以公平及公正的態度處理會議，若議員對他處理會議的手法有任何意見，歡迎提出。

61. 何觀順先生表示，會議記錄是記錄整個會議的過程，不可能將其刪除，如當中有與事實不符之處，可提出修訂。因此，他反對個別議員要求刪除某段會議記錄的提議。如議員認為未有受到秘書處的公平對待，可以在會外聯絡主席及秘書處跟進。

62. 主席表示，秘書處只是如實記錄會議過程，做法正確。如議員對會議記錄有其他疑問，可以於此時提出，如議員沒有修訂，他提議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63. 陳繼偉先生更正，他於 3 月 5 日會議的離席時間為下午 5 時 55 分。

64.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於 3 月 5 日會議的離席時間為下午 5 時 20 分。她表示沒有要求刪除某段會議記錄，但如程序出錯，便有必要收回有關討論。另外，她要求將有關該臨時動議的第三份文件傳閱給所有議員。

65. 主席回應，已將方女士的信件及秘書處的回覆傳閱給議員參考，如各位議員對相關會議記錄沒有其他意見，他提議通過該記錄及進入下一項議程。

66. 方國珊女士保留反對通過會議記錄的權利。

67. 周賢明先生認為應該修改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於 3 月 5 日會議的離席時間。由於議員對上述會議記錄有頗多爭議，他建議以記名表決方式通過該會議記錄，如個別議員認為議會在處理臨時動議時程序上有錯，可予以追究。他補充指，在該臨時動議通過後，相關議員已「知所不安」。另外，他建議各議員在正式離開會議室時通知秘書處職員以作記錄。

68. 簡兆祺先生更正，由於 3 月 5 日他的辦事處有要事，所以他在下午 4 時多便離開會議廳；他表示傳媒報導指他離席抗議並非事實。

69. 溫悅昌先生表示，以往議會限定每次議員在同一議題上只可發言兩次，每次不可超過兩分鐘，但今天主席容許議員在同一議題上多次發言，做法不當。關於 3 月 5 日的區議會會議，以他記憶所及，當時主席依足議事規則處理該臨時動議，給予議員充足的討論時間及表達反對或棄權意見，既然程序沒有出錯，他認為不需要以投票形式通過該會議記錄，否則是開了壞先例，如議員發現記錄內自己發言的部分與事實不符，可提出修正。最後，他提醒個別議員需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70. 主席希望方國珊女士可重踏正軌，不應糾纏於她違規的行為上。如方國珊女士仍然認為該會議記錄對她有不公平的地方，可以書面形式要求秘書處跟進。此外，他請簡兆祺先生澄清離開有關會議的確實時間。如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他表示可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是否通過 3 月 5 日區議會全體會議的會議記錄。

71. 方國珊女士表示，剛才溫悅昌先生指主席當日有請議員表示支持、反對或棄權，當天並沒有如此做。她保留追究的權利。

72. 陳繼偉先生表示，由於議員在討論該臨時動議時，他未有在場，故此，他會投以棄權票。

73. 簡兆祺先生表示自己的離席時間為 4 時 30 分。

74. 秘書表示，議員可就是否通過上次會議記錄作出投票，而有關會議記錄包括以下修正：

- 陳繼偉先生的離席時間修正為 5 時 55 分；
- 方國珊女士的離席時間修正為 5 時 20 分；
- 簡兆祺先生的離席時間修正為 4 時 30 分。

75. 區能發先生查詢，通過會議記錄是否包括剛才議員的發言。

76. 主席回應，投票是表決是否通過 3 月 5 日區議會全體會議的會議記錄，與剛才議員的發言無關；主席請議員進行投票。

77. 經投票後，主席表示結果如下：24 票贊成、1 票反對、2 票棄權。主席宣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I. 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

78.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 / 中環灣仔繞道黃肇信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黃華麒先生
-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戴樂兒先生
-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陳可兒小姐

79. 黃肇信先生表示，由於內部工作調配關係，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的工作已交由路政署轄下的主要工程管理處負責。顧問公司代表於上次會議中已闡述了有關工程的內容，亦收集了各委員的意見。陳可兒小姐將會介紹工程的最新進度。

80. 陳可兒小姐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工程的最新進度。

81. 邱戊秀先生表示現時西貢公路於早上時段十分擠塞，故希望工程能先完成頭尾兩段，即近北圍及南邊圍一段。

82. 陳權軍先生表示，每天早上西貢公路的交通都十分擠塞，希望能盡快展開工程。據他所知，沿路的土地若屬官地，會通知持份者需收回有關土地，他查詢有個別屬於私人的地段，是否亦已通知有關業主需要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工程。

83. 林少忠先生詢問，於第二階段時有臨時水馬作分隔，若發生交通意

外如何疏導交通。

84. 路政署黃肇信先生回覆表示，就因工程需要而收回土地的事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按刊憲的計劃進行工程後，地政處正進行有關的前期工作，他稍後亦會與地政處溝通。此外，就邱戊秀議員提出的意見，他表示於施工安排上會盡量減少對公眾的滋擾，他會與警方及運輸署詳細研究施工的安排。

85. 陳可兒小姐就林少忠先生的詢問回覆，表示水馬可以移動，若發生意外時，工地人員會配合警方在現場指揮和安排。

86. 地政處管慶餘先生回覆表示，地政處會配合路政署，當收到要求收回土地的要求時，會啓動收回土地的程序，現時處方正進行有關的前期工作。

IV 新議事項

(i) 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三／二〇一四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SKDC(M)文件第 117/13 號)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鄭定寧先生，JP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黃偉文先生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1 周瑞榮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談潔貞女士
-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1 楊鍾祥先生
-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陳記文先生
-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4 崔國安先生

87. 土木工程拓展署鄭定寧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報告西貢區各主要工程項目的進度。

88. 梁里先生詢問，就將軍澳第 74 區（調景嶺）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工程事宜，完工日期一再延遲，他詢問工程為何需要延期、工程延期會否增加整項工程費用、會否申請額外撥款以及會否因申請額外撥款以致工程再次延誤。

89. 何民傑先生同意梁里先生所提出的意見，他不明白為何工程需一再延遲，他詢問是否施工程序出錯。此外，文件中亦沒有提及與第 74 區連接的行人天橋網絡，有關天橋是連接將軍澳中心及即將落成的區域，他詢問有否落成時間表。另外由 74 區連接知專設計學院的有蓋行人路

問題有沒有解決方案。

90. 莊元荃先生表示關注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的工程進度，該天橋已討論了 10 年，至今動工的日期仍是「覆檢中」，文件顯示最後工序大致完成，他詢問下一步的工作以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時間。此外，就西貢污水處理廠第 2 期改善工程事宜，政府曾表示考慮把污水廠等設施遷入岩洞，但文件卻指出檢討擴建規模，他詢問是否有需要擴建污水處理廠。

91. 方國珊女士表示，就百勝角消防訓練學校重建計劃暨駕駛訓練學校工程事宜，訓練學校內設有駕駛訓練的設施及飛機停泊處，她詢問會否影響附近及位於清水灣道的居民。此外，她希望新界東南綠化總綱圖的工程能盡快開展，並由現時的丁級盡快提升至更高的級別。再者，就海濱長廊的工程事宜，她希望能加快有關工程進度及伸延至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並增加附近的配套設施。方女士續表示，處理剩餘公眾填料工程的完工日期為 2013 年 8 月，但由於現時每天有約 4000 輛泥頭車及垃圾車在 137 區填料庫出入，經常發生相撞意外，故她今天已提出動議，反對 137 區填料庫延長運作期，於上一次會議上亦得到各議員的支持，她希望署長能找一個長遠的方法去處理這些惰性廢物，亦建議引入承辦商或發展商去循環再用這些建築物料，以免堆放於堆填區。

92. 鍾錦麟先生表示，將軍澳第 45 區（寶康路）市鎮公園的工程亦有所延誤，並預計 2013 年底完工，他希望署方或相關部門能解釋延期的原因，而現時會否再因天氣或其他因素而再次延期。

93. 陸平才先生就三項工程作出提問：

- 將軍澳市中心南部海旁單車徑及支援設施工程項目：此單車徑主要是將軍澳南的單車徑，預計 7 月完工，他詢問於正式開放時，相關配套如飲水機、洗手間及座椅等設施是否亦會完工。
- 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項目：他曾多次落區視察，毗鄰正興建大學宿舍，預計明年入伙，若此工程尚未完成，相信較難疏導附近屋苑的人流。
- 橫跨寶邑路、連接將軍澳第 55 及 65 區（將軍澳港鐵站）的行人天橋工程項目：他表示據了解，此天橋接駁君傲灣，署方用公帑向港鐵購買了部分地方以便興建入口，他詢問所涉及的費用。另外，當工程完成後，天橋下的行人過路設施會否拆除。

94. 簡兆祺先生就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事宜，表示現時附近每天的人流數以萬計，希望有關工程能盡快展開以惠及附近居民。再者，當初預計能與興建中的公園同步落成，現時公園即將開放使用，但此工程卻仍未動工，屆時如要於公園內圍板興建，可能會擾民。

95. 李家良先生就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4 階段工程事宜，表示西貢區正進行多項水管翻新及排污工程，他希望署方能改善於工程完成後重鋪路面工程的質素，因重鋪的路面往往凹凸不平，但西貢公路路面較窄，車流量亦高，路面凹凸不平會影響駕駛者，希望署方能加多監管。另外，就連接新界西北及東北之單車徑-伸延部分工程事宜，他詢問署方現時的研究進度及動工時間，並希望能盡快動工。

96. 吳雪山先生就橫跨寶邑路、連接將軍澳第 55 及 65 區（將軍澳港鐵站）的行人天橋工程項目事宜，表示寶盈花園入伙 13 年，工程一直為居民所盼望的，他詢問此工程於刊憲後的最新進展。

97. 陳繼偉先生就工程提出以下問題：

- 擴寬西貢公路會否預留單車徑。
- 就將軍澳市中心南及調景嶺的基建工程事宜，當中會把公園分開，他要求署方研究能否更改近變電站的出入口以保留公園的完整性及減少對將軍澳中心及維景灣畔的滋擾。
- 就將軍澳第 74 區（調景嶺）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工程事宜，他表示最初圖書館正門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並無有蓋通道連接，但經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就此事宜召開多次會議後，建築署已批款建造有蓋通道連接圖書館正門及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但末端約有 3 米屬學院範圍，未能覆蓋，他希望署方跟進有關事宜。
- 第一期單車徑開啓後，至今已有約 100 宗意外，他詢問第二期單車徑開啓時，會否有更多安全配套設施，以減低意外發生的機會。
- 就海濱長廊，他希望建築署加強配套設施及減少對附近環境的滋擾。

98. 陳權軍先生就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事宜，表示清水灣道沿路有很多村屋及私人屋苑，於未有污水收集系統時，各村屋或屋苑均有獨立的化糞池，他詢問各村屋或屋苑何時可接駁有關污水收集系統。

99. 張國強先生表示，就將軍澳市中心南部海旁單車徑及支援設施工程，若單車徑落成啓用後行人橋才動工，可能影響使用單車徑的人士。此外，他亦詢問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為何仍未動工。再者，他希望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的工程盡快展開。張先生續表示，就跨灣連接路的工程，他爭取於寶邑路及寶康路、將軍澳中心及唐明街附近增設隔音屏障，雖然現時未有詳細設計，但希望署方於設計時加入隔音屏障。

100. 陳國旗先生就將軍澳市中心南及調景嶺的基建工程事宜，查詢工程項目內的單車徑會否連接將軍澳市中心南部海旁單車徑及支援設施工程。若連接後，會否考慮把剩餘的地方進行綠化及配套工程，例如增加公共洗手間等設施。另外，就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他表示於 2010 年的區議會先導計劃時已提出此項目，至今仍是覆檢中，希望署方能加快工程進度。就跨灣連接路工程項目，他表示當中有 3 公頃土地需要填海，詢問何時動工及會否使用第 137 區填料庫內的物料去進行填海工程。

101. 劉偉章先生就渠務工程事宜，表示布袋澳村附近仍有人以養漁業維生，附近亦有清水灣泳灘，希望排污渠可再向外伸展，以免影響水質。此外，他詢問此項工程的施工日期。

102. 土木工程拓展署黃偉文先生就議員的詢問回覆如下：

- 將軍澳市中心南部海旁單車徑及支援設施工程：工程已接近尾聲，現正開始進行綠化工程，於正式開放予公眾使用前可安排各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他表示工程項目設有公共洗手間及飲水機等配套設施，期望於第三季可開放予公眾使用。他續表示此工程會連接將軍澳市中心南部海旁單車徑及支援設施工程內的單車徑，屆時從調景嶺使用單車徑可直接通往海濱長廊。
-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行人橋工程較遲進行是因為要配合跨灣連接路的工程，待跨灣連接路的設計完成後，才能落實行人橋的設計及施工，施工時會把對市民的影響減至最少。
- 將軍澳-藍田隧道：已平行各方考慮，現時的設計對居民的影響已減至最少。
- 連接新界西北及東北之單車徑-伸延部分工程事宜：現時正進行環境評估工作，並就初步評估更改有關設計以作出配合，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再向議會報告。
- 西貢公路加設單車徑連接將軍澳事宜：整段西貢公路有部分路段的坡度較高，若使用單車會超出安全標準，故不考慮於西貢公路加設單車徑。

103. 土木工程拓展署鄭定寧先生就橫跨寶邑路、連接將軍澳第 55 及 65 區（將軍澳港鐵站）的行人天橋工程項目補充表示，細節工程項目需要根據道路條例在君傲灣及寶盈花園一小部份設定地役權作天橋的落腳點。此工程不會永久影響現時寶邑路的行車線，但施工期間或許會有臨時改動。此外，他會就有關綠化總綱圖的查詢繼續跟進。

104. 建築署周瑞榮先生就議員的詢問回覆如下：

- 第 74 區（調景嶺）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工程事宜：按現時工程進度應可如期竣工，並相信不會超支，日後會繼續監察進度。建築署會於康文署的地界範圍內加設有蓋行人通道。
- 百勝角消防訓練學校重建計劃暨駕駛訓練學校工程：於設計時已考慮到對附近環境的影響。於 2010 年 7 月時已完成初步環境評估報告，結論是工程不會對附近的民居或環境造成長遠或不良的影響。
- 將軍澳第 45 區（寶康路）市鎮公園工程：因天雨關係，工程有少許延誤，但署方會繼續監察工程進度，現時集中單車館內部的工程，室外的工程或會受天雨影響，但仍期望可於 2013 年尾竣工。

105. 土木工程拓展署鄭定寧先生補充表示，就 74 區的行人天橋項目，會一併與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工程項目刊憲。

106. 渠務署楊鍾祥先生就議員的詢問回覆如下：

- 西貢污水處理廠第 2 期改善工程：因西貢污水處理廠的擴建規模需配合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進度，署方正檢討其擴建規模。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最新方案是於蠔涌及窩美地區興建小型污水處理廠，取代原定於西貢公路敷設主幹渠至西貢污水處理廠的方案，以提早為上述地區提供污水收集系統。至於大涌口至白沙灣的污水收集系統，署方現正進行覆檢，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向議會報告。
-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於工程完成後，環境保護署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發出通知書，要求有關業主於指定日期內完成建造終端沙井及污水渠接駁工程，環境保護署亦會視乎需要在村內舉行簡介會，讓業主了解污水渠接駁工程的細節和要求。
- 布袋澳村附近的渠務工程：他表示起初打算於布袋澳興建污水處理廠，把經處理的污水沿排污管道於岸邊排出大海，經考慮各方的意見後，經處理的污水已改由海底的管道排出較遠的大海，並會考慮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各方意見再作進一步工作，預期 2015 年動工，2020 年竣工，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向議會報告。

107. 路政署陳記文先生就議員的詢問回覆如下：

- 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路政署已備悉各議員

的意見，亦明白到市民的期望。他表示初步設計已經完成，正準備相關文件，會盡快申請撥款。另外，配合「人人暢道通行」的政策，署方亦會探討先興建升降機的可行性。最後，署方與運輸署會研究改善位於唐明街與唐俊街交界的行人過路設施。

108. 土木工程拓展署鄭定寧先生表示，就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項目中有 3 公頃面積會進行填海，如有需要引入填海物料，會考慮優先使用第 137 區填料庫內的物料。

109. 林少忠先生就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的項目，表示將軍澳南區的人口不斷增加，車流量亦增加不少，據他了解，觀塘區對此工程有不同意見，他查詢是否已諮詢了相關團體以及工程能否盡快展開。

110. 周賢明先生建議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的項目於刊憲後定期於議會跟進。另外，就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的工程項目，他建議不要因急於興建升降機而拖慢整項工程的進度，他相信整項工程最大的阻力是路政署未能盡快於立法會內申請到撥款。他詢問此工程於路政署所有工程項目中的優先次序。最後，就將軍澳市中心南部海旁單車徑及支援設施工程，他查詢工程於 7 月份作最後工程後，何時才能與接近調景嶺公園附近的單車徑接駁。此外，他詢問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內的碼頭是否仍會保留。

111. 方國珊女士希望署方能就百勝角消防訓練學校重建計劃暨駕駛訓練學校所提交的環境評估報告交予區議會備悉。此外，她再次詢問有關飛機停泊及駕駛訓練是否不會影響附近居民。就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的項目，她希望署方能盡快展開工程，以免造價不斷上升。她亦希望土木工程拓展處能爭取更多資源，改善西貢鄉郊的設施。就擴闊西貢公路工程上，她希望能盡快動工，改善平日擠塞的情況，於工程期間亦要確保不會引致擠塞。最後，她建議第 137 區填料庫應有長遠的解決方案，不應再置於民居附近。

112. 何民傑先生就第 74 區的行人天橋網絡，指署方剛才的回覆是會與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工程項目一併刊憲。他詢問有關天橋網絡是否位於將軍澳-藍田隧道竣工時完成及有否時間表。他續表示，唐明街或寶邑路的行人天橋均是獨立項目，第 74 區的行人天橋能否於日後亦獨立成爲一個項目。此外，周賢明先生曾提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項目內有碼頭，但文件中並未有顯示，希望署方能作解釋。何先生續詢問，當工程完成後，沿岸的單車徑會否設有入口以便調景嶺的居民使用。

113. 莊元荃先生同意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就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他詢問於路政署眾多工程項目中的優先次序。

114. 陳繼偉先生表示，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完成後，樽頸位將會是寶順路及寶邑路的迴旋處，屆時車輛高速駛至會引起危險，他希望政府能改善有關問題及加建隔音屏障。另外，署方回應指西貢公路有多處坡度

太高不適合加設單車徑，但署方並沒有拒絕市民使用單車，做法矛盾，他希望署方能告知公路上哪一段不適合使用單車。

115. 主席表示各工程項目亦會在相關委員會作跟進。

116. 土木工程拓展署鄭定寧先生就議員的詢問回覆如下：

- 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預計於 2016 年展開工程，但首先需經過刊憲的程序。現時已開展招聘顧問公司進行詳細設計的選核工作，他明白各位議員的期望，會盡量加快施工前的程序。
- 第 74 區的天橋網絡事宜：會與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項目一併刊憲，於詳細設計時會考慮優先建造行人天橋，再配合整個第 74 區的發展工程。
- 署方會積極改善西貢區的各项設施，已找顧問進行研究搬遷區內的巴士站，以釋放更多土地資源。
- 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已備悉各位議員的意見，署方、運輸署、路政署等部門會繼續關注及跟進。

117. 主席宣布，暫時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ii) **西貢區的規劃事宜** — 《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HC/9》擬議修訂項目、《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CWBN/4》擬議修訂項目、《白腊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K-PL/B》
(SKDC(M)文件第 118/13 號)

118.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
- 規劃署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喬宗賢先生

119.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表示是次主要是向議員簡介三張分區計劃大綱圖，分別是蠔涌分區計劃大綱圖、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圖和白腊分區計劃大綱圖。當中蠔涌和清水灣北為修訂項目，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已暫定於本星期五（5 月 10 日）刊憲，為期兩個月，而白腊則為新圖則。署方在今天會議前，已就三張圖則分別到西貢鄉事委員會和坑口鄉事委員會作出簡介，他請喬宗賢先生先向各位介紹有關修訂。

120. 規劃署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喬宗賢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蠔涌分區計劃大綱圖及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部分。

121. 成漢強先生表示署方於分區計劃大綱圖中，把一幅位於清水灣道和碧沙路交界的土地用途由「綠化地帶」改為「住宅（丙類）」，並希望可藉此協助解決香港的住屋問題，有關做法並不務實。因該處為一個低密度住宅區，將建的樓宇只有三層高度，並不能應付住屋需求。而且將來該處住宅和人流增加，交通流量亦會增加，附近的道路及清水灣道可能因而需要擴闊，屆時低密度住宅區的別墅可能會令政府於收地時受到不少阻礙，如同蠔涌的翻版，故此喬先生 5 月 6 日於鄉事委員會介紹有關修訂時，鄉事委員會亦對此有所保留，同時委員亦不希望政府出售該土地。

122. 方國珊女士表示對城規會在蠔涌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正感到奇怪，因為署方沒有在是次修訂大綱圖的註釋，不容許申請在窩美村或白沙灣村的漆廠改為骨灰龕場。她認為位於接近民居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或「綠化地帶」，都應加以註釋為不再容許申請改為具爭議性的骨灰龕場，但署方卻沒有於此分區計劃大綱圖中一併處理。相反署方只就著南邊圍路邊的細小地方作出修正，故她向署方查詢為何不羅列更多資料於分區大綱圖中。另外，於碧沙路一帶的清水灣道較為狹窄，且為雙綫雙程行車，但該處所建的樓宇不但沒有配合附近碧沙別墅，還阻礙勝景別墅，形成屏風效應。方女士指主席也可能將會申報利益，表示持有附近的物業。總括而言，署方不應在此位置興建住宅，她並向署方查詢有否訪問附近住戶，以及研究會否影響周邊環境，特別是清水灣道將來進行改善擴闊工程時會否被這個住宅發展項目影響。

123. 主席提醒方國珊女士於提供意見時，不應就他人的資料作失實的陳述，以免誤導市民。主席表示他於清水灣沒有持有任何物業。

124. 劉偉章先生就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圖表示，碧沙路的土地只有 0.13 公頃，而且將用作發展低密度住宅，兩幢住宅的人口最多只有 20 至 30 人，可能只能惠及幾戶富貴人家。他擔心如現時沒有做好規劃工作，將來擴闊清水灣道時可能會受到不少住戶阻撓，情況如同匡湖居一樣。如署方執意批地，他建議署方可讓原居民申請於該處興建丁屋，這樣便能惠及本區原居民，而非只照顧富貴人家。此外。他表示現時清水灣道於繁忙時間的塞車情況嚴重，尤其是在坑口道迴旋處，車龍由邵氏大樓排到大埔仔，而夏天由清水灣出九龍更排至下洋村，故此署方必需作慎重考慮。

125. 邱玉麟先生表示應著眼未來發展，如成漢強先生所言，清水灣道及附近的道路狹窄，如將來需要擴闊路面，其發展會受到很大影響；特別是將軍澳的居民不斷增加，兩條隧道對前往九龍及香港的居民都十分重要，希望署方不要因小失大，他建議推遲有關計劃。

126. 規劃署鍾文傑先生就議員的提問作以下回應：

- 有關清水灣碧沙道的住宅發展項目，其實是為回應特首於施政報告指需要多方面增加土地供應。署方除了會物色地方作高密度住宅發展外，亦會尋找合適地方作低密度住宅用地；而在檢討「綠化地帶」時，署方發現一些已荒廢或已不再翠綠的「綠化地帶」，便會考慮把它們轉作住宅用途。在釐定地盤是否合適作住宅用地時，署方會與其他部門包括運輸署聯絡，並就低密度住宅發展在通風及景觀方面會否對四周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作考慮。
- 在交通方面，署方亦有與運輸署商討，在考慮到地盤只用作低密度住宅發展，運輸署對有關發展持正面意見。就議員關注地盤作住宅發展會否影響到將來清水灣道擴闊的機會，他表示運輸署暫時沒有擴闊清水灣道的計劃，但如將來有此需要，署方亦會與運輸署及其他部門研究交通需求以改善當區環境。
- 至於該處是否較適合作「鄉村式發展」而非低密度「住宅（丙類）」發展的提問，他表示該處位於村界範圍以外，所以即使把該處規劃為「鄉村式發展」用途地帶，也未必可以落實執行。如議員知道有其他地方在鄉界範圍或在其他鄉村式範圍適合發展，亦可以透過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或第 12A 條向城規會提出申請，城規會會按個別情況處理。
- 就議員關注一些有污染性或居民不太接受的土地用途，如蠔涌的骨灰龕發展，城規會已有指引訂明應如何處理「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申請，而綠化地帶方面亦有指引訂明用途，所以署方沒有就有關地盤作特別修訂。

127. 規劃署喬宗賢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白腊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128. 李家良先生表示曾就白腊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向村民了解。村民表示白腊有不少劃入村界的地方為私人農地，故查詢可否把官地劃入鄉村式發展。另一方面，他指出現時有一條行人路連接白腊村，但這條道路有一部分將會劃入自然保護區內，因現時仍有村民居於村內，此劃分會令將來連接街燈時出現困難，故他向署方查詢可否把有關道路劃回鄉村式發展區內。

129. 駱水生先生表示規劃署已於 4 月 30 日在西貢區鄉事委員會進行諮詢，並與多位白腊村民，包括村長和一位從事測量的專業人士會面；會上他們對白腊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提出修改，希望可把農業用地改為鄉村用途。他並向署方查詢是否會再作諮詢，或村民應直接向城規會反映意見。最後，他希望署方多與村民作溝通。

130. 邱玉麟先生向署方查詢圖中綠色位置是否村民的田地。他指白腊應

可成爲香港人的旅遊點，並向署方查詢爲何讓該處逐漸邊緣化和荒蕪化。他表示香港於回歸後由香港人自己管治，應興建一條道路予村民。他表示區議會及鄉郊小工程計劃西貢工作小組正努力爭取於該處興建可行車的道路，方便居民出入，希望有關部門能多加留意。

131. 方國珊女士表示數年前報章曾報導白腊的前期發展破壞生態，故現時政府計劃於分區計劃大綱圖清楚列明那些土地可興建村屋時應多作諮詢。此外，如計劃在該處興建 70 多間村屋，現時署方的文件卻顯示該處沒有道路，只有行人路，將會迫使當區居民將來需作其他申請或進行非法行爲，故署方應做好配套和規劃。至於涉及私人土地和官地方面，她認爲署方應早點讓市民知悉兩者的分配比例。同時她向署方查詢既然可預計白腊將來會有 80 間村屋，何以署方於新界東南其他鄉郊的工作進展緩慢，她促請署方加快工作步伐，確立原居民土地的珍貴性，以免重蹈西灣村民賣地給發展商後得不到合理住屋安排的覆轍。其次，若政府強行配合行政長官要求覓地建屋，爲何署方對有建議於 137 區大量興建中、低密度住宅時反應緩慢。

132. 規劃署鍾文傑先生對議員的提問作以下回應：

- 數年前的白腊發展審批地區圖所涵蓋的是一些屬於郊野公園範圍以外的土地，其後政府有一個清晰的政策，並曾在施政報告提及，就是以郊野公園或法定圖則規管有關土地，而白腊就是以法定圖則作規管。因爲白腊發展審批地區圖的法定有效期爲 3 年，所以現時需以分區計劃大綱圖去取替。在擬定大綱圖的過程中，署方其中一個處理的是區內的認可鄉村，即白腊村。
- 就議員關注鄉村式發展地區的大小，以及是否可把更多官地納入有關區域中發展，他解釋署方或城規會在處理鄉村式發展的一貫政策是照顧認可鄉村的發展需要；在擬定「鄉村式發展」用途地帶時，署方會先了解村民對丁屋的需求。故此，在規劃白腊村發展時，署方已透過地政署向村長了解白腊村未來 10 年的丁屋需求，有關估算爲 72 間，加上七間尚未處理的丁屋申請，總數爲 79 間，約需兩公頃土地，才能完全滿足這些丁屋需求。然而，鄉郊地方往往有不少具保育價值的地方，署方需於兩者中取得平衡。白腊村被西貢東郊野公園包圍，周邊有各種珍貴的樹木，而漁護署亦已確認該處的樹林有保育價值。在剔除這些茂密林木和河溪以後，署方最終仍能規劃出兩公頃多土地，完全滿足白腊村 10 年的丁屋需求。
- 就早前與地區人士包括村長及其他村代表會面所收集的意見，如把白腊村東南部分的合適地方可劃入「鄉村式發展」用途地帶內，署方承諾會和漁護署及其他部門再作跟進。他表示規劃「鄉村式發展」用途地帶必須遵從一貫政策，署方會把各議員的意見連同早前於鄉事委員會所得的意見，一併與其他部門商討跟進，並會再向城規會匯報，及考慮是否按所收集的意

見修改大綱圖。如駱水生先生收到村民的其他意見或修改建議等，亦可向署方提出。

- 至於道路方面，他表示民政處也曾於去年就著萬宜路需經過集水區的道路才能到達白腊村，而向郊野公園管理局提出道路改善建議，故他建議留待有關部門繼續跟進。另外，議員關注白腊被劃入「自然保育區」會否影響道路建設，甚至影響街燈鋪設，他表示擬議的大綱圖已規定政府的道路工程或工務工程都屬於經常准許的用途，所以日後即使有關地區落實規劃為「自然保育區」，都不會影響工務工程的進行。
- 署方於是次區議會諮詢後，會向城規會匯報諮詢結果。待城規會在考慮各方的意見後，會正式把大綱圖刊憲。在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內，公眾人士可就大綱圖作出申述。屆時署方會按城規會一貫的公開機制，邀請所有申述人士出席城規會的聆訊會議。
- 就方女士關注的 137 區，因該區並不在今次圖則修改範圍內，而且 137 區已有其規劃用途，故不在此作詳細回應。

133. 主席表示希望署方聽取議員的意見並向城規會反映，同時各議員將來亦可繼續就此議題提供意見予規劃署。

(iii)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SKDC(M)文件第 119/13 號)

13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李鉅標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專責事務葉偉民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專責事務 2 梁淑芳女士

135.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李鉅標先生表示，是次介紹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中有一項與西貢區有關，他會集中介紹有關部分。至於其他地區的填海地點，如議員有興趣了解，他亦可於稍後介紹。他表示除介紹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和西貢區搬遷污水廠的建議外，亦希望聽取議員就搬遷西貢污水廠後騰空的土地之建議用途，以及署方於下一步研究時需特別關注的地方等意見。

136. 李鉅標先生續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先導計劃有關西貢污水處理廠的部分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詳情。

137. 李家良先生贊成於岩洞重置污水處理廠的計劃，但西貢為香港的後

花園，故希望署方可慎重考慮填海的安排。他指現時污水處理廠的位置為填海得來的土地，而非位於天然海岸線；當初填海興建水警基地和污水處理廠時，已令當地的水流受到影響，可能令附近橋咀島的沙灘出現海沙流失的現象。假如署方決定填海，並能同時作出改善措施，糾正過去的錯失，他便會贊成填海。

138. 莊元荃先生贊成發展岩洞先導計劃。他向署方查詢搬遷污水處理廠期間所造成的噪音問題、署方於工程施工期間會否對當區附近的交通造成重大影響、以及是否有充足的環境評估。此外，他希望署方能對搬遷污水處理廠後騰空的數公頃土地的用途規劃作詳盡說明，如會否興建高樓大廈，影響當地景觀等，以解除居民對將來土地用途的憂慮；最後他希望署方能提供搬遷工程的時間表。

139. 何民傑先生對政府大力發展岩洞使用的空間表示支持，並指外國有不少例子把岩洞發展作泳池、停車場及體育館等設施。拓展署於一個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研究的結論中提到，希望能提供多些誘因吸引私人機構去發展香港的岩洞，但現階段的資料則顯示主要由政府主導，把公共設施置於岩洞內，希望政府日後能繼續循此方向發展，鼓勵多些民間機構和體育會善用岩洞空間供市民使用。就西貢污水處理廠的兩個方案，他認為要發揮土地的協同效應，土地的面積應愈大愈好，因方案涉及填海及重置水警總部，土地的面積愈大，其價值及協同效應會相應提高。他指出當初為現時水警總部選址的標準為處於海邊位置便可，故隨著西貢市中心的發展，現有位置未必最適當，重置於其他地方可能會更方便水警及其他船隻出海。署方可以於下一個發展階段與警務處及各方面協調，並增大面積發展私人樓宇，提供更多住宅以滿足市民住屋的需求。

140. 區能發先生表示現屆政府決心大規模開發新土地，打算建立充足的土地儲備，以便日後使用，應付未來需要。他個人十分支持此高瞻遠矚的政策，不過對於岩洞發展則有所保留。因為發展岩洞所花的功夫多但成效少，如現時西貢污水處理廠的面積為兩公頃，但當搬進岩洞後再加以略為填海，其總面積亦只得 2.2 至 2.3 公頃，實際所得的面積不多。另一方面，他向署方查詢何以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報告中沒有提及將軍澳區可提供的土地儲備面積。以新界東南堆填區為例，當該處飽和關閉後，等待一段時間沉降及完成「三通一平」（即通水、通電、通路及平整土地）後，「生地」便可變為「熟地」，整個過程約十多年，可釋放多達 100 公頃的土地。另一方面，根據將軍澳規劃大綱草圖，將軍澳第 137 區應為危險品儲存倉庫或深水海旁工業用地，20 年前已有居民反對於 137 區設立油庫，他亦有參加及見證該場社區運動，他寧可該土地用作興建樓宇，亦不希望土地作興建油庫之用，如果城規會願意改變該處的土地用途為可用作發展住宅項目，將軍澳更可進一步釋放高達 104 公頃的土地，故他希望署方能於此方面多作考慮。

141. 陳權軍先生表示香港為彈丸之地，增加土地的最可行方法為填海，將軍澳是一個填海而成的城市，故沒理由反對填海。他表示樂於看見西貢區水警基地及污水處理廠計劃包含旅遊發展工作小組所建議的防波

堤，因為新建的防波堤將擴大船隻碇泊區，有助促進海上旅遊的蓬勃發展。

142. 邱玉麟先生認同陳權軍先生的意見，及認同政府為此所訂下的長遠目標，並循序漸進地處理。他欣賞署方就西貢污水處理廠所提出的方案 B 當中輔以少量填海及加建防波堤的部分，該部分回應了西貢區議會為地區爭取增加船隻碇泊設施及避風塘設施的訴求，而且為了本區的未來發展和需要，有關計劃刻不容緩。另一方面，他贊成把將軍澳 137 區及附近土地改為居住用途，並長遠爭取有關地方成為住宅，及希望增加填海的部分，以應付未來需要。邱先生表示將軍澳的土地是填海得來的，填海最有價值的地方是增加土地，同時可避免建築廢料運往國內傾倒，所以他支持有關建議。

143. 主席請觀眾席的公眾人士於會議期間保持安靜。他希望公眾人士無論支持或反對議員的意見，也能保持克制以避免影響會議進行。

144. 邱茂秀先生表示支持計劃。他表示西貢區的污水處理系統已運作十多年，希望署方能與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緊密聯絡，使新設施能配合現有系統運作。

145. 何觀順先生表示香港地方細少，經過幾十年的發展後，可供建屋的平地不多，無論現屆或上屆政府都對此十分關注。他曾揭示全新界的農地已被五大發展商收購，政府只能向發展商收購土地或與他們合作；在此情況下，政府確實有迫切需要作短、中、長期儲備土地的工作。現時全港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地方為郊野公園，加上其他綠色地帶、環保地帶、保育地帶等等，餘下適合興建房屋的地方實在寥寥無幾，如果不在適當地方選定地點進行填海計劃以增加土地儲備，政府只能拆卸舊樓進行重建，香港的發展將會停步不前。何先生認為重置西貢污水處理廠於岩洞的計劃適切，但若著眼效益方面則方案 B 較為可取，因為有關計劃不單增加土地及擴大建築面積，而且回應了西貢旅遊業界的需要，加建防波堤，令避風港範圍得以擴大。

146. 周賢明先生表示現時是合適時間重新考慮填海的需要和作用。香港過去因著移山填海得到大量土地，但過去數年大部分填海工程皆停頓了，以致剩餘的建築廢料需要於臨時填料庫暫時存放。將軍澳的臨時填料庫使用期限將於本年屆滿，若政府不盡快進行填海工程，無論是個別地區的小型填海計劃或於海港中部的人工島方案，都難以處理現有建築物廢料及移山所得的物料。他表示現時政府把物料運往國內處理，費用高昂，實在得不償失，所以他希望政府能考慮人工島及於個別地區及在維港以外地方找尋合適地方，並在配合交通措施和社區建設的情況下考慮填海計劃。周先生同意西貢污水處理廠可作為發展岩洞的先導計劃，而於兩個方案中，在居民可以接受的情況下，他贊成計劃可以輔以少量填海以配合防波堤的建設。就填海或運用岩洞空間，最重要是考慮及妥善處理環境影響等問題，特別是中部水域的人工島，牽涉到南丫島、長洲及大嶼山等不少海灘及漁業，希望署方能做好環評工作。

147. 陳博智先生向署方查詢是否已對方案 B 的碇泊區所增加的船隻碇泊數目有初步估算，對環境評估是否已有初步估計和預算，以及署方所提到的社區融合和發展，在整體發展中所佔的比重。

148. 張國強先生表示，綜合各位議員的意見，他認為議員均認同方案 B 較可行。他希望署長能在此提供更多的資料，以供參考。張先生查詢，若日後不進行填海工程，則加設防波堤的計劃會否被一併擱置。另外，在填海工程完成後，填海得來的土地將用作興建甚麼項目，會否被用作興建豪宅等區內沒有明顯需要的項目。他續稱，署方應讓區內居民了解日後的發展規劃。而現時討論的填海範圍亦不算太大，故若有關填海工程沒有絕對必要，則應盡量減少填海規模。張先生續表示，政府在將軍澳 137 區規劃上多少失信於市民。在有先例可鑑的情況下，他擔心方案 B 的美好願景未必能夠一一落實。故此，他希望署方能在此承諾日後定必落實有關願景。

149.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歡迎署方從 25 個建議填海位置中，剔除位於將軍澳 131 區維景灣畔對出，以及將軍澳 137 區日出康城對出海域的方案。方女士認為不值得於該區域周邊進行填海，因其附近有接近 100 公頃的熟地，即深海工業用地。她表示，她是第一個要求城規會採用 16 章條款改變該區土地用途作為低密度住宅發展的，同時她感謝本會對有關訴求的支持。惟她認為現時 137 區部分臨時用地被用作設立填料庫，對周邊居民造成極深遠的影響。故此，她希望署方能聽取居民或地區人士的意見，擱置延續 137 區填料庫運作期的方案。方女士續表示，由於西貢污水處理廠只遷往就近位置，故她希望查詢涉及的工程費用數字，同是亦希望署方提供更多環境評估資料。而她過往亦收到西貢居民的反映，指當區的船隻停泊位不足，對龍舟競賽構成影響。另外，就興建防波堤方面，署方會否再就填海對海床的影響進行諮詢，因據她了解，蕉坑附近的沿海區域現存有大遍紅樹木，故她希望能反映相關問題。

150. 土木工程處李鉅標先生回應議員的意見表示：

- 議員的意見反映他們對方案 B 涉及一定程度的填海均存有期望。事實上，署方是基於地區的需要提出上述方案。而不論在噪音、交通或是海岸評估方面，署方均會於下一步作深入的技術研究。是次諮詢旨在聽取議員就未來如何運用有關土地的意見。由於建議填海涉及的面積較少，故未必能作出包羅萬有的規劃，興建住宅是其中一個最直接的使用方式。
- 在交通方面，署方必須進行詳盡研究，以檢視未來西貢公路交通的整體發展，而這亦是整項規劃中重要的一環。
- 在搬遷時間表上，岩洞發展涉及岩洞開挖工程，以及搬遷及清拆現有污水處理廠等程序。根據初步評估，上述工程大約需時 12 年左右。在岩洞發展方面，現時的首導計劃是把公共設施

遷入岩洞之內，日後的岩洞發展路向可能會引入更多新設施，甚至有機會包括非政府組織的設施。

- 至於部分議員提及將軍澳 137 區填料庫，香港現存有兩個填料庫。位於將軍澳 137 區面積約為 100 公頃，而位於屯門的則約為 40 公頃。因過去 10 年本港停止開展大型填海工程，以致目前上述兩個填料庫正面臨爆滿情況。與其他國家一樣，本港亦有大量建築廢料，當中包括由民居產生的室內裝修廢料，以及舊區重建所產生的建築廢料等。事實上，上述建築廢棄物是需要妥善處理，並加以適當運用。惟由於本港填海工程停頓，現時上述兩個填料庫的容量已近飽和，故自 2007 年起，本港每天均以多艘船隻把填料運往台山市。因此，署方實希望於本港境內物色合適的地方進行填海，藉以增加土地供應，並同時釋放原填料庫的土地。惟在現階段，署方預期現時的困局仍需要維持一段短時間。
- 就邱先生的意見，署方在規劃的時候，必會與環保署及渠務署做好配套，以解決污水接駁問題。而署方在發展人工島前，必會做好港口及相關漁業影響的研究等工作。
- 有議員關注有關計劃是否必定牽涉填海工程。事實上，署方提出的方案 A 並沒有填海。從整體成本效益來看，在該處原來面積只有 2.2 公頃的土地旁進行適度填海，將可獲得大約 6 公頃土地，其成本效益實在較高。而填海工程不但可用作興建房屋，亦可同時興建停泊位及優化海岸線。初步估計在工程完成後，大約可額外提供 150 艘船隻停泊使用的泊位，惟這需視乎船隻大小。
- 工程費用方面，署方需在完成詳細研究後才能確定岩洞發展的工程費用，而有關工程費用實取決於項目的規模，惟署方要在完成詳細研究後才能夠向區議會交待有關數據。

151. 區能發先生表示，有關部門為尋找土地，不惜對現時西貢污水處理廠面積僅有兩公頃的土地打注意。區先生表示希望跟進其於首次發言時提出的問題，即就優化土地策略供應報告的內容，署方何以沒有提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 100 公頃土地，以及將軍澳 137 區的 104 公頃土地。他查詢，這是否代表政府在未來 10 年均沒有使用該 200 公頃土地的需要，否則何以有關方面未有於報告中包括該兩幅土地。事實上，有關報告內並無提及將軍澳區對未來本港整體土地供應的貢獻。

152. 土木工程處李鉅標先生回應，在堆填區傾倒垃圾後，有關方面會以泥土把垃圾完全覆蓋。涉及的堆填區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才會有植被重新生長，而覆蓋於植被之下的垃圾則須更長的時間才會被完全分解。從外國及本港過往的經驗看來，經堆填的區域大多適合規劃作開放空間用途。若在堆填的區域興建樓宇，由於興建過程涉及打樁的工序，有機會

帶來新的環境問題。是次諮詢主要是關於岩洞發展及維港以外填海，正如署方在第一期諮詢中強調，署方在增加土地供應方面必會六管齊下，例如：署方過往一年進行的諮詢活動中，當中包括新界東北發展提出更改農地用途；另外，元朗洪水橋以及元朗南數百公頃用作貨櫃場的地段；以及在過往一年，規劃署檢視了全港的綠化地帶（即在發展區及郊野公園之間的緩衝地帶），建議把其中一些植被出現損壞的地點改變作興建樓宇之用，獲得的土地約有 50 公頃之多。

153. 區能發先生查詢，署長的回應是否代表新界東南堆填區不會用作興建樓宇，將來只會被規劃成開放空間？他續表示，據他所知，現時麗港城部分樓宇是建於茜草灣堆填區之上；彩雲邨亦是建於牛池灣堆填區之上；此外，翠屏邨的其中兩座亦是建於將軍澳道雞寮垃圾堆填區之上。他查詢，這是否由於現時的建築理念與過去有所不同，故垃圾堆填區在未來日子不會被用作興建樓宇。

154. 土木工程處李鉅標先生回應，麗港城並不是位於茜草灣，只是在茜草灣的旁邊。昔日茜草灣堆填區的所在地正是現時匯景花園對開的土地，該處現時已被改建成球場。而位於彩雲邨附近的佐敦谷垃圾堆填區，亦已被改建成公園。

155. 區能發先生表示，他肯定彩雲邨是建於堆填區之上，因從前他曾在該處棄置垃圾。如有需要，他可與署方代表一同前往該處視察。

156. 方國珊女士表示，在 10 年以前不同政黨均同意在 137 區進行填海工程，當年涉及的開支達五億元。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議員均清楚在該堆填區表面一米以下已是垃圾，故既不能穿破，也不能植入樓宇結構。方女士表示，堆填為世界公認最浪費土地、且最落後的垃圾處理方法，因經堆填的土地永久不能再用，且被棄置的垃圾，如玻璃樽等，即使經歷一萬年亦未必能夠被完全分解。故此，不少地區人士均認為不應再浪費土地。至於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並非由堆填而成，故在停用以後，可釋放土地作興建樓宇，甚至發展創意傳媒產業，以及東方荷里活等，藉以創造能惠及將軍澳居民的產業，使整體發展更趨多元。至於在延長臨時填料庫運作期方面，剛才已有不少議員提出反對意見，希望署方能擱置有關計劃。最後，方女士建議政府就中部水域人工島進行生態及環境影響研究，讓議員得以掌握更多資料。

157. 陳繼偉先生表示，若在別無他法之下需要進行填海，他希望署方提供更多環境評估報告資料，令填海區域附近的持份者得以安心。事實上，填海工程必須以民為本，畢竟當區居民是最受影響的一群，故若能減少附近居民對填海工程的疑慮，有關工程將會較順利開展。另外，經填海得來的六公頃土地，除供給船隻停泊外，署方亦可考慮於該處興建如海濱長廊的社區設施，以平衡民生及發展旅遊業的需要。

158. 主席表示，署方除是日到區議會進行諮詢外，亦會於 5 月 9 日在西貢賽馬會大會堂舉行公開展覽。主席歡迎議員及今天未有表達意見的議

員出席當日的展覽，並動員居民到場表達意見。屆時署方亦會提供相關文件供出席者參閱。

159. 土木工程處李鉅標先生補充，公開展覽將於 5 月 9 日至 15 日在西貢賽馬會大會堂舉行。

160. 主席再次感謝署方代表出席是日的會議。

(iv) 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延長運作期事宜
(SKDC(M)文件第 120/13 號)

161.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席會議：

-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唐嘉鴻先生，JP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填料管理莫鵬程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策略 2 鍾永康先生
-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溫志雄先生
-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余穎淇女士

162. 主席表示，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資料能回應議員在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的意見，而並非不斷重覆既有資料。主席先請土木工程處處長介紹文件。

163.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唐嘉鴻先生表示，署方曾在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013 年第一次會議上簡介是項計劃，以下將就議員在上述會議提出的意見進行回應，並進一步解釋填料庫的運作情形。

164. 唐嘉鴻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填料管理莫鵬程先生先後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文件。

165. 主席請觀眾席的公眾人士保持安靜。

166. 主席表示，署方的簡介有不少回應居民訴求之處。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

167.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歡迎署方就居民訴求下了功夫，惟從簡報所示的環境評估報告可見，總懸浮粒子（每年平均濃度）在延長運作期內的最高數字為 79.5，而評估標準則為 80，兩者相差極少。她早前亦曾委託健康空氣行動在填料庫入口處進行量度，結果顯示該處 PM2.5 懸浮粒子的濃度超標七倍，而署方的量度方法則是另一關注重點。環保大道每日有 4000 部垃圾車及泥頭車等重型車輛駛經，當中不少屬歐盟一、二型，而業界換車的意慾亦不大。此外，雖然重型泥頭車的泥頭斗裝有「蝴蝶夾」防漏裝置，惟超過九成重型泥頭車的泥頭斗均沒有被妥善覆蓋，以致從環保大道至寶琳一帶路段均有大量沙塵，令區內居民的上呼

吸道健康受損，她認為政府應做好區域管理的工作，以免將軍澳居民繼續承受大量可能致癌的污染物及懸浮粒子。故此，政府要犧牲居民以延長填料庫，又或增加區內污染物，有關做法均並不恰當。

168. 何民傑先生表示，早年邱騰華先生時任環境局局長期間，曾提出把堆填區範圍擴大至郊野公園，並同時把 137 區部分土地劃為堆填區範圍。何先生查詢，政府如何評估 137 區的實際需要，而 137 區又是否可因應堆填需要而任意被劃分。剛才的介紹並無任何數據支持有必要延長有關填料庫的使用時間。事實上，將軍澳居民的私家車車頭玻璃經常被由駛經將軍澳隧道的泥頭車掉下的碎石擊破，要將軍澳承受所有香港需要的填料，做法並不合理。故此，他認同區能發先生提出的建議，加上 137 區屬於優質地皮，日後更有跨灣連接路等基建配套，政府實應早作規劃。至於如何處理儲存填料的需要，他表示，在 2007 年時香港特區政府已與台山市政府簽訂協議，特區政府可向台山出口填料，以供內地進行填海工程之用。最後，他建議應增加本港填料的出口量，以減少在香港儲存填料。

169. 譚鎮律先生表示，署方在介紹之初着重講述署方就減輕填料庫對區內環境衛生影響所制訂的措施，包括增加洗街次數等。惟大部分議員均不認同有關措施能達致減輕填料庫對區內環境衛生影響的成效。即使署方增加洗街次數，環保大道附近有不少路段仍是沙塵滾滾。事實上，環保大道附近有數萬市民居住，他相信當區居民絕非自私，而是環保大道一帶問題對他們實有相當大的影響。故此，署方應給予具誠意的回應，令居民得以較容易接受，如承諾日後所有填料均以水路運輸，又或是承諾將啟動改變土地用途的程序，而非只表示將盡量以水路運輸。最後，他查詢署方日後以水路運送填料的落實方案。

170. 區能發先生表示，有關是否可以延長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的運作一事，他認為需要優先考慮的是對當區的環境影響，例如交通、噪音、景觀、塵埃、氣體、海洋生態，以及自然海岸線等。根據政府部門的研究預計，在延長運作期內使用填料庫的車輛架次較填料庫的設計使用量，即每天 1500 架次為少。只要部門運用行政手段限制每日不多於 500 架次的泥頭車進入填料庫傾倒公眾填料，而其餘的公眾填料則鼓勵承辦商使用躉船作為運輸工具運往 137 區公眾碼頭傾卸，他相信環保大道的交通問題將得以大為紓緩。另一方面，應加強道路清潔及清洗，包括增加水車每小時在環保大道洗地一次，並在有需要時，以高壓水槍清洗花槽、圍牆及街燈支柱，亦可改善當區的環境衛生。事實上，137 區與最近的住宅區相距 1.5 里，只有少數高層單位能遙遙遠眺，故對景觀的影響有限，而且 137 區近岸填海已有多年時間，而他本人亦甚少收到該處破壞海洋生態的報告，因此他認為若能進一步改善臭味問題，137 區仍有擴展的空間。

171. 張國強先生表示，他認為由環境局局長作介紹較為合適。事實上，137 區填料庫屬臨時性質，惟在運作限期屆滿後，當局又要延長運作時限。這反映政府不依從既定的大原則處事，同時亦未有做好規劃工作。

政府應在興建 137 區臨時填料庫時，便於其他地區物色適合興建新填料庫的地方。否則，政府實不應發展日出康城一帶的土地，並讓該處興建 50 多座住宅大廈。他認為政府現時的做法有欺騙之嫌，政府，特別是環境局在進行規劃時，應優先從政策及願景角度為市民著想。他續表示，10 多年前社會曾討論應否興建人工島用作安置會造成污染之設施。事實上，任何地區均不希望於當區設有上述設施，而作為區議員只能就願景提出意見，而政府才具能力落實令市民放心的願景。

172. 主席請觀眾席上的人士保持安靜，尊重本會議事文化，以免影響會議正常進行。

173. 張國強先生表示，他希望署方能向行政會議反映有關意見，為市民建構偉大的願景。

174. 林咏然先生表示，填料庫及堆填區兩者均對將軍澳遺害極深。一再把臨時填料庫的運作期限延長，的確會令區內居民感到相當不快。來往填料庫的車輛不僅對日出康城周邊居民構成影響，對整個將軍澳亦有相當影響。剛才何民傑先生提及，物件從重型車輛掉下影響駕駛人士、造成道路污染及噪音等問題，影響將軍澳北、將軍澳南，以至日出康城環保大道。在署方的介紹中表示，若未能妥善儲存填料，將對不少地方構成影響，惟這並不代表應犧牲將軍澳居民，讓其長期忍受有關物品。以躉船運載填料當然可減低部分對路面的影響，但 137 區臨時填料庫始終有其關閉期，而在到達關閉期後，政府至今仍未對其進行長遠規劃。事實上，日後不少本港的工程，如港珠澳大橋等，均集中於新界西北部，政府應考慮是否可因利成便，於靠近珠海的地方物色適合位置設立新填料庫，以代替現時在 137 區的填料庫。

175. 陳繼偉先生表示，就署方介紹中所見的環境評估報告，有關環評報告已經過時，且該份環評報告中某項目的得分只與可接受標準相差 0.5 分，故他認為有關項目其實並不合格。另外，署方提及的相應措施，包括加強洗街及清洗車身等，亦只屬新瓶舊酒。有關措施早在 2008 年已被提出，若有關措施真有成效，則應可說服居民，惟有關措施實行至今卻仍無法說服居民。故此，他建議由主席帶領全體議員到環保大道一帶進行視察，以檢視該處的環境衛生情況。現時每逢有局長或立法會議員到環保大道視察，有關方面必會預先加強清洗街道，惟在他們視察過後，潔淨工作便會再度鬆懈。另一方面，署方的資料指現時使用環保大道的汽車流量為每日 1500 架次，再加上 3000 多架次垃圾車。日後在西九龍工程正式開展後，則有關數字將可能突破 7000 架次。屆時，有關方面會否把使用該路段的車輛數目限制於每日 5000 架次以下。事實上，政府現時為減少對九龍市區的影響，亦有採用躉船從昂船洲附近運載填料，故政府亦應投放資源利用相同方法，減少對將軍澳的影響。若政府希望維持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的運作，則不應拍賣附近土地，以免在住宅銷售條例生效時，衍生法律訴訟。

176. 陳權軍先生表示，表達有理或無理的訴求均屬本港市民的權利。事

實上，只要各方共同研究，不少問題均可獲得解決。他感謝各相關部門設法減低填料庫對市民的滋擾。他續表示，香港為一面積狹小的地方，增加土地供應至為可行的做法為填海，而堆填物料的確有儲存的需要，本區的跨灣連接路工程亦有需要利用堆填物料。因小部分人的誤解，把原屬香港的堆填物料出口至內地，供內地透過填海方式創造近 450 公頃的土地。他認為議員在審視問題時應從具前瞻性的角度出發，並為自己的家庭及後代爭取幸福及福利。若無足夠土地供應，只會令本港樓價節節上升，他希望議員不要被地產商利用。最後，他建議政府可多用躉船運載填料。

177. 凌文海先生表示，部分議員擔心每天有 4000 架次車輛使用環保大道，故他希望署方回應上述數字是否正確。同時，他查詢堆填物料有否含任何致癌物質；若有，其致癌度數為何。

178. 溫悅昌先生表示，有議員在是次會議提交文件，指環保大道每天平均有 4000 架次車輛使用，且堆填物料含致癌物質，故他希望署方能就此澄清。另外，他同意署方就減輕該區環境問題而制定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加強清洗，及在假期時，暫停填料庫的運作。早在政府提出擴建堆填區時，本會已要求全面以水路運載廢料，因陸路運輸將經過將軍澳市區，包括環保大道、寶琳北路等，並會為周邊帶來噪音等影響。故此，他希望政府能考慮上述意見，並提供水路及陸路運輸比例的數字。長遠而言，政府則須訂出關閉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的時間表，並於遠離民居的地方，如荒島等，興建新填料庫，以供儲存填料之用。

179. 劉偉章先生表示，填料庫的收集來源與堆填區不同，其收集來源主要為樓宇拆卸及其他工程使用的物料。在聽取議員於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後，署方已制定多項措施，改善區內的環境問題，而署方提供的資料亦足以反映其進步之處。他認為不少委員提出以水路取代陸路運輸，希望署方多加考慮，以紓緩環保大道的交通流量，並大大減少不必要的塵埃滋擾。事實上，本港實有透過填海增加土地供應的必要，故填料的儲存亦有其必要性，故他希望廣大市民能接受暫時延長 137 區填料庫的運作期。

180. 主席請觀眾席上的人士保持安靜，否則將要求有關人士離場。主席表示，旁聽會議的人士均希望聽取議員就公眾關注的議題所發表的意見，故應保持安靜，以聆聽議員的發言，而非影響會議的正常進行，令議員無從表達其意見。

181. 劉偉章先生表示，他希望署方能加大力度，增加利用高壓水槍清洗街道的次數，特別是污染問題嚴重的地方。同時，市民亦應以香港的整體利益著想。

182. 副主席表示，137 區為危險品儲存區。若用作開闢港鐵沙中線的炸藥仍存放於 137 區，其危險性實遠高於區內其他設施。在當區作為危險品儲存區的規劃未被改變的情況下，當區日後將可能儲存石油氣、燃油

以及其他有毒物質，這會對當區構成更大影響。副主席認為在兩害取其輕的前提下，延長填料庫運作期的方案更為可取。事實上，將軍澳未來會進行面積達三公頃的填海工程，相等於兩個遮打花園的大小，而西貢亦會進行兩公頃的填海。跨灣連接路興建工程的開展時間表已由 2011 年推延至 2016 年。故此，為配合跨灣連接路的興建，以及將於 2015 年開始籌備的大橋橋躉填海工程，延長 137 區填料庫的方案可以接受，因有關填海工程亦需要利用填料，而向外求取填料的方式並不可行。最後，副主席表示，本區應聚焦爭取改變 137 區作為危險品儲存區的規劃。

183. 邱玉麟先生表示，議員均著重延長填料庫運作對環境方面的影響，可見議員均有相當的環保意識，但遺憾的是近年政府多項方案，如設立焚化爐等，均遭到反對，並有造成惡性循環的趨勢。部分港人寧願把具價值的填料對外輸出，他個人對此並不同意。作為西貢鄉郊區的其中一位議員，他了解過往鄉郊地區居民亦長時間忍受隨填海而來的問題。現時政府提出延長運作期的填料庫與最近的民居相距 1.5 公里，而暫時儲存填料亦是為將來發展之用，故他認為周邊居民應考慮有關因素。然而，邱先生同意有必要做好當區的環境衛生工作，如考慮以水路運輸、加強清洗街道及禁止歐盟一、二型車輛進出等，而他認為將軍澳 137 區應作更大幅度的填海，以迎合未來的需要。

184. 土木工程處唐嘉鴻先生感謝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並表示他聽取到多個不同的意見，回應如下：

- 署方現正就增加土地供應進行規劃，多位議員剛才提及香港有增加土地供應的需要。署方現時就增加土地供應提出的方案中實包括重新填海計劃。若得到社會的支持，有關方案實可解決多個問題。如若本港在 2007 年起，開始於維港以外進行填海，不單可為香港增加土地儲備，而且填料儲存需求亦會減少，從而可縮減填料庫的規模。因此，若現正規劃的填海計劃得到市民支持，並能順利展開，雖然無法即時停用填料庫，惟填料庫的規模可望逐步縮少。
- 剛才亦有議員提出興建人工島的可行性，事實上，署方亦正進行相關研究。若日後建成人工島，並把運作中的填料庫遷往人工島上，相信會令居民滿意。惟落實上述計劃需要各方努力，而在現階段署方認為有關方法或可解決各個現存的問題。
- 就環保大道車流量方面，進出填料庫的運載車輛每日平均為 1300 架次，而從環境保護署提供的資料，進出堆填區的運載車輛每日平均為 1000 架次，合共為平均每日 2300 架次。剛才的介紹中亦有提及，進出填料庫的運載車輛於未來將會透過資源調配的方式逐步縮減，包括把部分運載車輛分流至位於屯門的填料庫，而署方亦正爭取在本年稍後接受現存於啓德、由其他部門使用中的運泥站，屆時將可增加以躉船運載來自九龍東填料的比列，從而減省 200 架次的運載車輛流量。在上述兩項

操施實施後，署方預期進出填料庫的運載車輛流量每日平均將可減少 300 架次，到時每日平均只有 1000 架次運載車輛進出填料庫。

- 填料是絕對不含任何致癌物質，在輸出填料予台山時，台山市政府檢測局相當重視本港輸出的填料有否致癌物質，檢測局並對本港輸出的填料進行嚴格的篩選及檢測，而本港亦未曾收到本港輸出的填料含致癌物質的報告。
- 有議員亦提出希望署方多以水路運載填料，事實上，除啓德的運泥站以外，現時多個位於不同地區的工程亦設有專屬的運泥站，署方會爭取在有關工程完結後，利用其本身運泥站增加以水路運載填料至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惟要推行有關措施存有一定難度，畢竟各區均關注其海邊的運用。署方希望是次可成功爭取接收位於啓德的運泥站。而現時基本概念是以海路運輸為主，惟署方目前首要的是要在海邊物色合適的地方，並獲得各區區議會同意。
- 在環境方面，署方同意有關工作仍有改善空間。現時百份之七十的運載車輛已裝有機械式密封裝置，署方亦已要求餘下的運載車輛以布把貨車料完全覆蓋，惟或有少部分運載車輛仍會掉下泥頭，署方在發現有關情況時會作出警告，並要求運泥行業跟從既定守則。另外，署方亦已計劃增加洗車次數，並會利用高壓水槍清洗街道，由於利用高壓水槍須佔用一條行車線，故署方主要會在星期日進行相關工作，同時署方在需要時，會考慮與警方及運輸署聯絡，藉以加強有關清洗工作。
- 長遠而言，署方希望能物色填料庫的替代品。正如有議員剛才提及，數十年前的填海工程並不需要填料庫，因當時的填海工程規模較大，故只需在各個填海工程旁邊設立卸載設施。惟在目前仍未有合適填料庫替代品的情況下，他希望議員能支持填料庫繼續運作，而署方亦會致力改善區內環境方面的問題，並會聆聽各方面的意見，以完善署方的工作。而署方亦會積極增加以海路運載填料的比例。

185. 邱戊秀先生表示，署長剛才提及的車輛數目是 2300 架次，但文件卻顯示數目是四千多架次，他希望有關部門能作出澄清。此外，他認為以海路運送物料的運費，較運往台山及江門便宜。

186. 主席表示，四千多架次的數字是其他議員提出，署方回應時所提出的數字是 1300 架次前往填料庫，另有 1000 架次前往堆填區，總數為 2300 架次。此外，處長已回應填料庫的物料沒有致癌物質。主席續表示，如日後報章報導有關資訊時有誤導成份，希望署方盡快澄清及交待，以免影響居民情緒及增加矛盾。主席希望署方充份考慮第 137 區附近的居民和各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

187. 林少忠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文件欠缺長遠發展，沒有提到 2018 年後如何處理問題。日後如跨灣連接路需要用填料，為何署方現時不立即關閉填料庫，直接把填料運往填海。另外，署方指出假日運泥時間由上午 8 時至晚上 9 時將改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7 時，並最終希望達致於假日全日休息，這樣該千多架次車輛便會集中於平日行經將軍澳隧道公路及寶琳北路，繼而產生噪音問題，但因署方沒有說明 2018 年會關閉填料庫，問題或會延續至 2018 年後，因此署方應考慮長遠發展。他表示反對這份文件。

188.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提出「要求如期於 2013 年終止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的合約，關閉填料庫，保障將軍澳居民的生命和健康」的動議。她指出，處長及主席很少到堆填區附近，除該兩千多架次運載車輛外，還有配套及相關車輛，她所提出超過四千多架次的車輛來自將軍澳隧道。另一方面，署方說已通過環境評估，但有關評估為 79.5 分，與上限是 80 分只相差 0.5 分。此外，處長說內地的驗證顯示填料沒有致癌物質，但當物料傾倒入海後，海中的魚兒並不會反映實況，現時的問題卻會影響居民的健康，如引致惡性間皮瘤及上呼吸道問題，該等物料帶有重金屬，是無可置疑的。現時市民強烈反對，政府卻就何時以海路運輸及何時以陸路運輸欠缺規管，故倒不如關閉填料庫。

189. 主席提醒方國珊女士，如不清楚他的工作，不希望方女士在居民及傳媒面前說謊。方女士說他從未到過填料庫，事實上他已到該處多次，亦不會像方女士般，引用他人的資料而不經過考証。有些問題不只是影響一區，而是整個將軍澳。另外，方女士自稱居住在將軍澳多年，卻沒有為將軍澳做過什麼，經常誤導市民。主席指出，各人有不同的工作方針，但方女士經常不負責任發布未經作實及關乎他人的資料。

190.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關數字是來自將軍澳隧道，環保大道附近有很多配套，有很多重型泥頭車停泊在石角路，大家卻不計算，導致數字不準確，而非法傾倒的數字亦沒有計算在內。

191. 陳繼偉先生認為不用為數字爭拗，焦點應在於是否有臭味，是否對居民造成滋擾，因此大家討論時應針對事件，不要人身攻擊。他指出，剛才有一項議題提及在白腊興建建築物及增加土地，並有不少議員提出反對，但大家都會專重對方的意見，現時卻指責將軍澳居民自私。他希望大家集中研究如何減少滋擾，不要認為鄉郊的居民才是人，將軍澳居民便不是人，是刁民及自私的，亦不希望聽到有人批評將軍澳的居民自私。

192. 主席表示沒聽到有議員批評將軍澳居民是刁民。

193. 何民傑先生表示，剛才有議員指反對文件是不負責任，但他認為這說法並不合道理。他認為反對填料庫延期，與是否填海是兩項議題，最諷刺的是有政黨於其他地區反對填海，如果 18 區均進行填海，便不需

要第 137 區填料庫，填料可分散到 18 區。香港作為一個城市，可與內地城市建立更好的關係，處理填料，這不是道德問題，而是各取所需。未來有過百億基建，包括跨灣大橋及隧道，但這塊珍貴的土地卻用作存放填料，而另一邊廂卻說沒有土地建屋，這是反諷。接近四個維多利亞公園，達一百公頃的土地可規劃為住宅及新市鎮，亦可在該處新建一個港鐵站。若政府能及早規劃，較年復一年討論是否延長填料庫的使用為理想。

194. 邱玉麟先生表示，從來沒有說將軍澳居民是賤民，將軍澳原居民亦是住在將軍澳，如現時住在填海所得的土地上的居民卻反對填海便是自私。這些惡性循環的起因是議員只顧討好選民而忘卻自己的本分。

195. 土木工程拓展署莫鵬程先生表示，署方定期到填料庫取樣本化驗，包括重金屬含量，但結果顯示重金屬含量十分低。

196. 周賢明先生表示，在過往兩屆的區議會上，議員接納政府臨時填料的設施，是因應當時沒有填海而需要處理填料。當時這項安排是有期限的，並獲延遲至今年，受影響的居民對關閉填料庫抱有期望。過往，他所接觸的居民所提出的意見分兩大主流，一部份市民認為填料庫應在期限屆滿時停止運作，另一部份市民認為填料庫應該只可於平日非繁忙時間運作，並確保政府有確實的停止運作日期。但由於緩解措施無效，故近期部份業主委員會不再支持填料庫繼續運作。此外，他同意此議題應與其他議員的動議合併處理。

197. 何觀順先生表示，議會及將軍澳市民現正面對一個兩難的問題。填料庫運作過程引起環境污染是無可否認的事實。環保大道的樹木染滿泥塵，現時署方開始關注問題及採取措施，進行清潔工作，亦有法例規定泥頭車離開填料庫前要經過清洗池等。剛才署方表示正在安排填料庫於假日休息，他建議高壓槍清洗應安排在晚上進行，並清洗樹木。另一方面，如填料庫於 2013 年關閉，所引起的問題就像以往政府聽取議員反映居民不欲再填海的意見，只會引起其他問題，因此香港市民必須學懂長遠審視問題。

198. 土木工程拓展署莫鵬程先生回應表示，剛才議員提出的意見，如安排在晚上進行高壓槍清洗及研究措施紓緩環境等，署方均會認真研究，希望各位給予署方時間。

VI 議員提出的議案

(i) 議員提出的動議：

(c) 要求如期於 2013 年終止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的合約，關閉填料庫，保障將軍澳居民的生命和健康（SKDC(M)文件第 124/13 號）

199.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200. 方國珊女士表示，自去年起，從將軍澳隧道駛往填料庫的重型泥頭車及垃圾車，數量多達四千架次，令社區的空氣質數亮起紅燈。過去一直有非牟利組織及環團進行測試，證實空氣中的污染物及懸浮粒子 PM2.5 嚴重超標；亦有市民反映，經常患上上呼吸道疾病，同時有非正式統計，指曾在堆填區附近工作的人，致癌機會成疑。她指出，過去環保大道曾發生多宗嚴重交通意外，涉及重型泥頭車。此外，第 137 區原是深海工業用地，並非用作炸藥或臨時貯存，政府曾規劃在該處興建水務署海水化淡廠，亦可考慮其他更好的用途，如創意傳媒產業以至低密度住宅等。她認為政府不要延續填料庫，白白浪費 100 公頃土地，第 137 區可興建房屋。她要求政府如期於今年終止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合約，關閉填料庫，保障居民生命。

201. 副主席表示，該區是危險品貯存區，存放沙中綫的炸藥。另外，第 137 區危險品貯存倉，應該申請改變用途，如要在存放炸藥或填料庫兩者選其一，他寧願選擇用作填料庫。再者，如將來將軍澳需要填海，即 3 公頃於西貢及 2 公頃於將軍澳，他是支持的，但政府要表明何時關閉填料庫，並接納議員要求，加強以水路運輸，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202. 溫悅昌先生表示同意副主席的說法，數年前港鐵曾提出在該處存放爆炸品，當時他動議反對，亦有在座議員和議，結果成功反對有關建議。他不希望填料庫長期運作，但若關閉填料庫，物料便不知應放何處。他不同意即時關閉填料庫，但署方要承諾訂立時間表，及解釋日後有關物料將會放在何處。

203. 何觀順先生表示，欣悉處長考慮於夜間以高壓槍清洗環保大道，長遠來說，以往的堆填區已成為住宅區，政府要尋覓地點取締填料庫。如將來政府得到市民支持，恢復填海，屆時使用填料庫的情況會較少，並配合政府選擇用船多於汽車，情況會得到改善。他認為以目前緊急情況下另覓地方十分困難，如政府於三數年內能物色新地方，填料庫的運作時期便可縮短，以解決問題。

204. 周賢明先生認為，可請鍾文傑先生講解第 137 區的規劃，而據他了解，該區應是深水海旁工業與潛在危險工業用地，港鐵存放爆炸品的安排是臨時的，並不是本身的規劃。他基於下列三點意見而不同意延續填料庫：（一）空氣質素問題，每年、每月及每日的個別日子出現超標情

況，但政府未有計劃改善空氣質素，難以說服議員再支持延續；（二）當年填料庫開始運作時，政府表明是有限期的，但限期至今不停延續，政府亦說不定 2018 年後的處理方法，欠缺具體計劃，及（三）運作安排方面，如日後全面採用水路運輸，居民或會較為接受，但署方沒有承諾。

205. 陳繼偉先生認為，問題不只是該處用作填料庫或堆填區，而是環境噪音及污染等問題。署方應最少每天清洗八次，如環境有所改善，才能令居民接受。議會應鞭策有關部門先採取改善措施，假如垃圾、沙塵及臭味減少，議員較易說服居民，政府不應開出空頭支票。

206. 方國珊女士表示，第 137 區的長遠規劃為深水海旁工業，關於用作臨時存放爆炸品一事，當年議會同事反對，不希望在該處存放爆炸品。此外，她指出工業村附近設有氧氣廠及生物柴油廠，希望大家不要轉移視線指兩害取其輕。第 137 區是臨時的，但卻已運作多年，現時該處嚴重影響市民健康。很多已搬離將軍澳的市民指出，現時上呼吸道問題已改善，據知有在前堆填區工作的年青職員患有癌症。她認為既然政府規劃市民居住在該處，卻延誤興建社區設施，因此不要將責任推在市民身上，希望議會同事支持通過動議。

207. 溫悅昌先生提出修訂動議：「要求把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盡快搬遷，並提供關閉填料庫時間表」。 李家良先生和議。

208. 林少忠先生表示，溫悅昌先生的修訂動議措辭並沒有設立關閉填料庫限期，他對該修訂動議表示棄權。

209. 溫悅昌先生回應，謂動議內容包括要求政府提供關閉填料庫時間表。

210. 方國珊女士不同意修訂動議，認為「搬遷」只是拖延時間。她認為修正案與居民意願背道而馳。

211. 主席表示，希望傳媒能公平公正報導議員的討論，是否存在打壓異性議員、或有政黨背景的議員欺壓無政黨的議員、是否已提供足夠時間予議員討論議案。

212. 主席請各位議員就溫悅昌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投票，結果如下：13 票贊成、2 票反對、6 票棄權。 主席表示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213. 主席請署方切實考慮各位議員的意見，並請民政事務專員協助在地區管理委員會上統籌其他部門，討論居民關心的問題，徹底改善及盡快結束填料庫。

214. 陸平才先生查詢，主席合併討論是項議題及動議，議會就是項議題的取態需否進行表決。

215. 主席表示不會就議題進行表決，並指署方已收到議員的意見，傳媒亦清楚知道各位議員提出的問題，居民的意見已獲得充份表達。

216.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欲提出臨時動議，希望議會就否定延長 137 填料庫進行表決。她指剛才有不少議員表示不應再延長填料庫運作期。

217. 主席表示，署方提交文件，是希望聽取議員的意見，而不是要求議會表態。修訂動議的內容已表達有關意思，因此不接受方國珊女士的臨時動議。

218. 陳繼偉先生查詢，議會會否建議食環署或有關部門加強清洗，以減少居民對環保大道的投訴。另外，他認為不論是否延長填料庫，政府亦可嘗試採取有關措施。

219. 主席回應，謂剛才已將訊息交予有關部門，亦已責成部門跟進。於本年 1 月舉行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後，署方已提出多項改善措施。主席希望在下次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或全體會議上，繼續跟進第 137 區填料庫附近環境的問題，不會置之不理。

220. 凌文海先生贊成署方定期向區議會匯報工作，不論是在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或全體會議上，匯報內容應包括清洗街道次數及駛入環保大道的運載車輛架次。如居民反映該區空氣質素不佳，署方應考慮於日出康城加設空氣監察站。

221. 主席感謝土木工程拓展署到來議會，並多謝到場旁聽的居民，歡迎居民就第 137 區提出意見。

V 續議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i) 違規懸掛橫額名單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1 段至第 168 段)

(SKDC(M)文件第 121/13 號)

222. 主席請議員備悉 SKDC(M)文件第 121/13 號的名單，並請西貢地政處梁麗芳女士報告理順懸掛橫額位置的分配安排的最新情況。

223. 梁麗芳女士表示，有關安排於 4 月 17 日順利完成，她已將橫額資料及位置圖交給秘書處，秘書處亦已分發有關資料予議員備悉。

[西貢地政處的會後補註：西貢地政處已於 4 月 5 日發信給區議會(而秘書處亦於同日把信件電郵給全體議員)，告知地政總署於 2011 年 8 月修訂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及實施指引，並無規定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可先於對方選擇懸掛橫額的位置。西貢地政處日後在編配橫額位置時，亦會嚴格遵守該實施指引，即不會安排讓區議員優先選擇橫額位置。實際上，當局分別為立法會議員和區議會議員分配展示點的安排，多年來大致上一沿用，

只會在議員數目遞增時作出一些改動。2011年8月公布的修訂指引沒有建議將多年來分別分配給立法會議員和區議會議員的指定展示點集合起來再重新分配。西貢地政處一向按既定程序分配西貢區內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指定展示點。由於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的任期並不一致，西貢地政處會沿用多年的分配機制，為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分別在不同時段分配指定展示點，而分配給區議員的展示點一般是沿用歷屆區議員所用的展示點（同樣，立法會議員的展示點一般也是歷屆立法會議員所用的位置）。當然，如當局取消現有的指定展示點，而受影響的包括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西貢地政處便須就替補展示點的分配及選擇次序作出特別安排。]

224.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曾向西貢地政處作出投訴，但未獲回覆。他指出，在他的選區中，他只獲分配六個位置，並沒有跨區位置。西貢地政處於2月25日發通告給他，表示有其他議員申請跨區位置，需使用他所屬的選區內的位置。他於2月28日回覆處方，表示因他在本區亦沒有足夠位置，故此不同意處方的建議。結果西貢地政處卻把有關位置分發予該位議員。他只獲分配六個位置，但簡兆祺先生卻獲得一個跨區位置，共有八個位置。他對此感到十分奇怪，因為他已就有關建議向處方表示不同意，但處方仍然將有關位置分發予另一位議員，而處方指稱沒收到他的回覆。多日後，處方所委託的顧問公司曾與他一同到有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如何增加位置，但他始終不明白為何他在本區已沒有足夠位置的情況下，處方仍將該區的位置分予其他議員，做法過份。

225. 西貢地政處梁麗芳女士回應時表示，根據記錄，處方並無收到陸平才先生的回覆。根據理順安排，處方會就跨區申請先行徵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不過，儘管當區區議員反對，處方不一定會接受有關意見，她已於上次會議上清楚交待有關做法，即處方會視乎有關地點是否適合、會否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及過往有否收到投訴等客觀標準審議申請。至於陸平才先生表示只獲編配六個位置，在該區尚有四個未分配的位置問題，她會翻查資料，並會於會後跟進及徹查。倘證實陸平才先生未獲編配足夠的橫額位置，處方會作出補救。

226.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仍保留有關的回覆文件。另外，他不明白為何他只有六個位置，位置已經不足，但處方卻將剩餘的位置分配給其他議員。此外，他指出在編號66號地圖中，西貢地政處新增了八個位置，其中四個位置的編號為SK1693、SK1694、SK1695及SK1677均位於單車徑旁，而單車是車輛的一種，他質疑處方曾否就有關位置諮詢運輸署。他認為該四個位置位於上游位置，處方曾否考慮居民安全。現時其中兩個位置掛有一幅很長的橫額，明顯是違規的，已有市民作出投訴逾一星期，但處方及民政事務處並沒有採取行動。

227. 西貢地政處梁麗芳女士回應稱，處方已就所有新增位置諮詢有關部門，包括運輸署及警務處。處方在沒有部門提出意見的情況下，才增設有關位置。倘有關位置或會對單車使用者構成危險，處方會進行覆核，並會在有需要時取消有關位置。

228. 主席請梁麗芳女士跟進陸平才先生的意見。

[西貢地政處的會後補註：西貢地政處於 2013 年 5 月 28 日與陸平才先生會面，跟進其要求。經與陸先生商討後，西貢地政處承諾在其選區內給他再分配三個位置供其使用。他表示滿意有關安排。至於他關注四個位置可能對道路使用者構成潛在危險的問題，西貢地政處向他解釋，處方在分配該些位置前已徵詢了路政署、警務處、運輸署及西貢民政事務處等相關部門的意見。該些部門均認為該些位置適合懸掛橫額。陸先生表示明白及滿意西貢地政處的解釋。]

(ii) 其他事宜的跟進

229. 主席表示，本會已就上次會議中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主席續表示，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經電郵發送給各位議員，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詳情交由秘書報告。

230. 秘書報告，有關的議題如下：

要求地政署嚴格執行區議員優先在其選區內選擇橫額位置分配橫額守則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7 段至 188 段)

- 本會已經致函西貢地政處，有關的覆函已於 4 月 5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要求政府當局積極解決石角路街道管理問題 (經修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9 段至第 198 段)

- 本會已經致函西貢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地政總署及香港警務處的覆函已於 3 月 27 日及 5 月 6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此議題亦已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要求地政署批地時清楚列明重要條款，例如監察有否提供免費或低收費病床，另亦需規管日後土地發展及改變用途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9 段至第 202 段)

- 本會已經致函西貢地政處和食物及衛生局，有關的覆函已於 3 月 27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要求加快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的進度，並將西貢分區納入將軍澳警區，成為西貢將軍澳警區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3 段至第 205 段)

- 本會已經致函香港警務處，有關的覆函已於 4 月 23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要求政府立法加強打擊水貨活動

要求當局加強打擊水貨集團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6 段至第 211 段)

- 本會已經致函香港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入境事務處的覆函已於 5 月 3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要求政府跟進寶康路(近尚禮樓停車場至廣明苑行人路)的電單車違例停泊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2 段至第 223 段)

- 本會已經致函香港警務處，有關的覆函已於 5 月 6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議案並已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要求政府盡快成立動物警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4 段至第 227 段)

- 本會已經致函食物及衛生局和香港警務處，有關的覆函已於 4 月 17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要求重鋪港鐵坑口站 A 出口對面行人通道的地磚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8 段至第 232 段)

- 本會已經致函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有關的覆函已於 3 月 26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議案並已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要求港鐵於西貢市中心及將軍澳區增設港鐵特惠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3 段至第 236 段)

- 本會已經致函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有關的覆函已於 3 月 26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要求經濟發展局正視西貢區議會通過之動議，盡快制訂長遠策略，建設西貢成爲實至名歸的香港後花園，集世界級地質公園、環保綠化保育教育基地及郊遊、旅遊渡假於一身之聖地，讓廣大市民及世界旅遊人士充分享用區內活動及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7 段至第 239 段)

- 本會已經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由旅遊事務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作出的綜合覆函已於 4 月 17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要求將軍澳佳景路加建兩部電梯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0 段至第 244 段)

- 本會已把上述議案交由路政署跟進。

要求華永會在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新行人路加設無障礙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5 段至第 248 段)

- 本會已經致函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有關的覆函已於 3 月 27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要求提高「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申報限額，並撤銷「普通高齡津貼」的資產申報機制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9 段至第 254 段)

- 本會已經致函勞工及福利局，有關的覆函已於 4 月 17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VI 議員提出的議案

231. 主席表示，爲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或討論事項的議員，只在有必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232. 主席續表示，於提交動議及討論文件時，應避免在文件內夾附侵權的資訊，如剪報及網頁的截圖等。主席請秘書處逐一審視過往的會議文件，如並未妥當處理，則由秘書處作出適當跟進。

(i) 議員提出的 21 項動議：

(a) 要求增加本區洗街車數量
(SKDC(M)文件第 122/13 號)

233.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梁里先生及張國強先生和議。主席續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並請議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SKDC(M)文件第 144/13 號)。

234. 鍾錦麟先生表示，各議員因不同原因而要求增加洗街次數。以他的選區為例，他以往收到不少關於街上有狗隻大小二便的投訴，因而希望食環署加密洗街次數，大原則是希望增加洗街次數，但他擔心署方或會因洗街車不足而影響洗街服務，因此請總監提供服務本區的洗街車數目，以及署方會否因突發事故，如交通意外等而影響服務。

235. 食物環境衛生署譚智敏女士回應，謂食環署一向關注區內環境衛生服務，署方亦已計劃於短期內增加一輛洗街車。此外，現時西貢區共有四輛洗街車，署方會作出靈活彈性的安排，除一般街道服務外，如有突發情況，署方會調派車輛，但事後會跟進相關服務，有需要時會作出特別安排。署方會於短期內增加一輛洗街車及檢討洗街時間表及地點，如某些地區有較多雀糞及狗糞的地點，署方會加強清潔。

236. 鍾錦麟先生詢問署方可否提供該四輛車的分配安排。

237. 食物環境衛生署譚智敏女士回應，謂三輛洗街車在日間進行街道清洗工作，餘下一輛在夜間提供服務。署方短期內亦會增加一輛洗街車，並檢討現有洗街服務所覆蓋的地點、時段及頻率，彈性編排洗街車路線、服務時間及次數，務求切合區內的實際需要。

238.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致函食環署，表達本會訴求。

(b) 要求加強檢控於環保大道違例傾倒的垃圾車司機
(SKDC(M)文件第 123/13 號)

239.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及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及梁里先生和議。

240. 溫悅昌先生表示支持上述動議，並請食環署考慮於有關地點安裝攝錄機，以提高阻嚇作用。他指出，數年前內地廣東省經常發生車上行劫的案件，後來當局於公路上安裝攝錄機，令罪案數字大幅減少。

241. 方國珊女士表示，違例在環保大道傾倒垃圾或泥頭的情況十分嚴重，以週末及週日為甚。她指出，環境保護署建議縮短堆填區的開放時

間，令堆填區的關閉時間與平日有所不同，引致不少回收商於環保大道非法傾倒垃圾，令上述位置淪為「第三期堆填區」。她認為相關部門如食環署、地政署及環境保護署應加強執法，檢控違例司機，並建議當局於有關地點安裝閉路電視。

242. 副主席表示，對於有不法司機罔顧公德，在環保大道非法傾倒垃圾感到痛心，有關做法不但沒有公德心，亦危害市民健康。他指出，根據有關法例，違例的罰則為罰款或監禁六個月，惟現時刑罰一般傾向罰款了事。他促請當局加強檢控，考慮監禁有關的違例司機，並去信有關部門作出反映。

243. 主席請議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45/13 號及會上呈閱（一）），並請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譚智敏女士回應。

244. 食物環境衛生署譚智敏女士表示，就處理有關非法傾倒垃圾及泥頭問題，主要由環境保護署負責。據了解環境保護署亦有跟進安裝閉路電視的可行性研究及諮詢各部門的意見，西貢民政事務專員亦統籌相關政府部門如環境保護署、食環署和香港警務署研究解決方法及定期進行聯合行動處理，而食環署會盡量配合相關跟進工作，同時亦會派員巡邏和採取執法行動。

245. 香港警務處鄒愛宏先生表示，剛才食環署代表已指出，有關非法傾倒泥頭的問題，主要執法部門是環境保護署。警方交通部會不時檢查泥頭車，並非負責檢控非法傾倒問題，但如有需要，警方會盡量配合及協助。

246.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有關第(c)項動議已於較早時討論）

(d) 要求政府信守承諾，2014 年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並提供關閉堆填區的時間表、細節及復修安排
（SKDC(M)文件第 125/13 號）

247.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並詢問動議人是否有補充。

248. 方國珊女士表示，眾所周知，堆填區的主要臭味來源包括淤泥、家居垃圾及醫療廢物等。她指出，當年於 2009 年成功爭取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當時的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曾表示理解市民被臭味問題滋擾及當時的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曾承諾於 2014 年協助處理停止有關的臭味問題。因此，她提出上述動議，希望政府信守承諾，於 2014 年關

閉新界東南堆填區，並提供關閉堆填區的時間表、細節及復修安排。

249. 溫悅昌先生查詢，動議人提及前任及現任高官曾提出新界東南堆填區將飽和及於 2014 年關閉堆填區的言論，他請動議人或秘書處提供相關文件予議員查閱。

250. 方國珊女士表示，因為版權問題未能複印有關報章，秘書處亦曾向相關的報章查詢有關複印報章的收費，據悉利用剪報製作電腦簡報亦需收費，故未能提供有關報章予議員參閱。她表示，當年前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曾承諾不再傾倒會製造臭味的垃圾於將軍澳堆填區，改為傾倒建築廢料。因此，她希望議員能支持上述這個對整個社區有利的動議。

251. 主席表示，動議人從報章引用唐英年先生承諾於 2014 年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言論，他認為應根據政府新聞處提供的資料作準，並請秘書處引證當年由政府新聞處發出的新聞稿。

252. 方國珊女士補充，除報章外，還有電子傳媒曾報道上述言論。

253. 秘書表示，政府新聞處發出的新聞稿中提及的字眼如下：「在三個堆填區當中，新界東南堆填區預計在 2014 年滿溢」。

254. 主席查詢該新聞稿的發出日期，以及新聞稿全文當中是否有提及「承諾於 2014 年關閉堆填區」的字眼。

255. 秘書回覆，新聞稿的發出日期為 2011 年 1 月 4 日，當中並沒有提及「關閉」的字眼。

256. 溫悅昌先生表示，上述動議的措辭提及「承諾」一詞，但新聞稿卻沒有提及，因此認為有需要就動議進行表決。

257. 陳權軍先生提出修訂動議：「要求政府盡快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並提供關閉堆填區的時間表、細節及復修安排」。 邱玉麟先生和議。

258. 周賢明先生提出再次修訂動議：「要求政府於 2014 年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 林少忠先生和議。

259. 方國珊女士表示歡迎議員修訂她提出的動議，只希望議員能支持爭取 2014 年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她認為秘書處斷章取義，不應只引用一個電子傳媒或報章的報道作概括。她指唐英年先生的確如新聞稿所引述曾表示新界東南堆填區預計在 2014 年滿溢。但同時，唐英年先生亦曾表示不再傾倒會製造臭味的垃圾於新界東南堆填區，而改為傾倒建築廢料，只是秘書處未能搜集其他電子傳媒或報章的有關報道。她期望議員能一同爭取要求政府停止傾倒淤泥、廚餘及醫療廢物等可引起異味的垃圾於將軍澳堆填區。

260. 主席表示，議員的議政能力水平不斷提高，當收到議員的動議後，

秘書處需要花較以往更多時間作出引證，避免有損區議會的議事準則及程序，以致現時秘書處的工作量相當大。但他不認同剛才議員指秘書處的做法是斷章取義。他請秘書補充會議常規就表決修訂動議的規定。

261. 秘書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20 條，「對動議提出的修訂必須先獲得區議會通過（必要時可投票表決）。之後，動議（不論是否須作出修訂）才可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如有超過一項修訂，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剛才第一項動議修訂由陳權軍先生提出，修訂措辭為：「要求政府盡快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並提供關閉堆填區的時間表、細節及復修安排」。

262. 主席請議員就上述修訂動議作出表決，表決結果如下：贊成：17 票、反對：0 票、棄權：6 票。上述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263. 主席建議去信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264. 何民傑先生表示，希望了解有關議員提交動議時引用報章內容的問題，並查詢民政事務處是否有新指引提供予議員。他指出，議員節錄報章部分內容用作動議文件的情況十分普遍。他明白使用報章圖片或整份報章是受到版權所限，但區議會議員引用報章作動議文件並不是涉及商業用途。他查詢日後議員提交動議時的相關準則。

265. 秘書表示，秘書處早前曾致電一間版權組織查詢，該組織指出如只節錄報章報道中的一至兩段文字，甚至只節錄報章標題，亦涉及版權問題。

266. 主席表示，就侵犯版權問題事宜，秘書處將會向議員發出書面通知，讓議員備悉有關安排。

267. 方國珊女士表示，是次由她提出的動議文件原本附有堆填區相關的多份報章報道。她感謝秘書處曾向相關的傳媒查詢，惟認為秘書處只根據政府新聞處的新聞稿作準並不合情理。另外，她認同議員並不應作出侵權行為。可是她是其中一份報章訪問的受訪者之一，對不能引用該訪問內容作動議文件感到遺憾。

268. 陸平才先生表示，據他所知，版權法主要取決於使用者的用途，而侵權行為的定義亦十分複雜。他認為，議員引用報章內容並不是用作商業用途，希望能酌情處理，並請秘書處向議員清楚解釋如何處理版權問題。他指出，現時引用報章內容用作教學用途並不需要取得版權同意。主席請秘書處就議員查詢作出回應。

269. 秘書表示，秘書處所查詢的機構為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因為早前收到的動議附上商報的一篇剪報，而商報是屬於上述協會，因此秘書處致電該協會查詢。

270. 主席請秘書處繼續跟進版權問題，並稍後以書面形式向議員作進一步解釋。

(e) 要求將軍澳醫院增設臨床乳房檢查及乳房 X 光造影檢查服務，保障婦女健康
(SKDC(M)文件第 126/13 號)

271.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先生和莊元荃先生動議，陳國旗先生、凌文海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和議。

272. 主席請議員參閱將軍澳醫院的書面回應 (SKDC(M)文件第 146/13 號) 。

273.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f) 要求將軍澳醫院優化耳鼻喉科，增加門診節數及手術資源，為區內居民提供更多的醫療
(SKDC(M)文件第 127/13 號)

274. 主席可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275. 方國珊女士表示，聯合醫院正在擴建當中，由於擴建需要騰出空間，以致影響了該醫院的耳鼻喉科服務。她指出，將軍澳的人口不斷增加，亦因鄰近堆填區，市民的上呼吸道經常受到影響，因此，希望當局能增加將軍澳醫院耳鼻喉科門診節數及手術資源，並請議員支持上述動議。

276. 主席請議員參閱將軍澳醫院的書面回應 (SKDC(M)文件第 147/13 號) 。

277. 陸平才先生指出將軍澳醫院當年曾設有耳鼻喉科。他表示，本年初因扁桃腺發炎而需要凌晨時分前往將軍澳醫院急症室求診，縱然他知道將軍澳醫院急症室並沒有設立耳鼻喉科及沒有相關醫生駐院，但他其後才知道原來每逢星期一亦沒有耳鼻喉科醫生由聯合醫院到將軍澳醫院應診，因此等待至星期二早上才有耳鼻喉科醫生替他診治，但他的病情惡化了不少並需要轉至聯合醫院接受治療。就上述事宜，他提出修訂動議：「要求將軍澳醫院重置耳鼻喉科，增加門診節數及手術資源，為區內居民提供更多的醫療服務。」。

278. 陳繼偉先生補充，現時將軍澳醫院設有耳鼻喉科，每星期應診兩天，並分為上午及下午兩節時段，共四節門診節數。門診亦只能進行簡單的手術，較大型的手術則需要轉至聯合醫院進行。因此，他認為應「優化」將軍澳醫院現有的耳鼻喉科。

279. 溫悅昌先生表示，作為將軍澳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他得悉

將軍澳醫院已重置耳鼻喉科。

280. 周賢明先生申報他是耳鼻喉科的病人，並表示耳鼻喉專科已由聯合醫院遷回將軍澳醫院，但並不是每天設有門診。他認為應進一步優化將軍澳醫院的耳鼻喉科服務及表示支持上述動議。

281. 陸平才先生同意撤回上述修訂動議，但希望將軍澳醫院的耳鼻喉科門診可加開更多節數，服務將軍澳居民。

282.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原動議，並建議去信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283. 主席表示，議案(g)和(h)項的動議內容相近。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表示兩項動議一併討論。

(g) 慎防禽流感襲港，要求政府於西貢將軍澳區加強防範疾病傳播的措施
(SKDC(M)文件第 128/13 號)

284.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國旗先生、邱戊秀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動議，凌文海先生、莊元荃先生、陳博智先生及李家良先生和議。

(h) 要求政府盡快就 H7N9 及新型冠狀病毒發起全民抗疫
(SKDC(M)文件第 129/13 號)

285.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

286. 主席並請議員參閱衛生署及食環署就上述兩項動議的書面回應 (SKDC(M)文件第 148/13 號、會上呈閱 (二) 及會上呈閱 (三))。

287.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食物及環境衛生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i) 要求政府在將軍澳南區興建室內游泳池
(SKDC(M)文件第 130/13 號)

288. 主席可表示，議案由莊元荃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動議，陳國旗先生、凌文海先生、邱戊秀先生、李家良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289.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j) 要求康文署定期巡查及維修區內的康體設施
(SKDC(M)文件第 131/13 號)

290.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芩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和議。

29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樹恩先生表示，有關遊樂設施的結構安全事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相關的組別已關注事宜，並正檢討設施巡查的次數，有進一步消息會向議員匯報。

292.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k) 要求在寵物公園開幕前安排實地視察
(SKDC(M)文件第 132/13 號)

293.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294. 方國珊女士表示，於本年初曾到訪將軍澳寵物公園，當時工程仍在進行中及設施尚未完善。據悉，署方快將接收已完工的寵物公園，她希望可於接收前安排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她亦希望能邀請環保署代表一同前往，因上述工程涉及海濱長廊單車徑未能銜接至寵物公園的問題。

295. 凌文海先生認為視察由區議會推動的工程項目，無需於區議會大會上提交動議，議員直接致電有關部門相約進行實地視察便可。

29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樹恩先生表示，於上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報告將軍澳第 77 區寵物公園已暫定於本年 6 月 1 日開放，預計於 5 月下旬寵物公園開放前，與民政事務處相約邀請有興趣的議員一同前往實地視察。他希望議員能積極參與視察，並提出改善意見。

297.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轉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他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與康文署安排進行實地視察，並希望議員踴躍參與，以免浪費公帑。

(l) 要求政府盡快保育魔鬼山碉堡及茅湖山觀測台
(SKDC(M)文件第 133/13 號)

29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299. 主席請議員參閱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應 (SKDC(M)文件第 149/13 號)。

300. 陸平才先生查詢魔鬼山碉堡的位置是屬於將軍澳區還是觀塘區。他認同應盡快保育魔鬼山碉堡，最近報章亦有報道茅湖山觀測台的情況。

他表示，早年曾帶領學生到魔鬼山碉堡考察，現時魔鬼山碉堡亦是不少中學於本地進行考察的熱門地點。但他指出魔鬼山碉堡只適宜中四年級以上的學生前往，因該處的山路較為崎嶇及危險。他表示支持上述動議，建議不單只是為碉堡進行保育工作，亦應改善前往碉堡及觀測台的路段，方便市民前往。

301. 西貢地政處管慶餘先生回覆陸平才先生的查詢表示，魔鬼山碉堡是屬於西貢地政處管轄範圍。

302.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西貢地政處，表達本會的訴求。

303. 陸平才先生表示，建議去信古物古蹟辦事處表達議會的訴求。

(m) 要求加快進度興建西貢及將軍澳區 13 個公共小巴士站避雨設施並提交工程預算及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134/13 號)

304.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305. 方國珊女士表示，過去議員努力爭取在西貢區內十三個公共小巴士站增建避雨亭設施，惟相關部門卻表示有關建議仍在進行諮詢工作。她指出，雨季將至，希望部門能急市民所急，加快工程步伐，同步進行報價或提交工程建議等工作，盡快向議員匯報有關工程財務預算表及時間表。

306. 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SKDC(M)文件第 150/13 號)。

307. 李家良先生表示，上述動議中建議於西貢區內十三個公共小巴士站增建避雨亭設施的選址中，部分是位於他的選區，因此他早前亦已到該地進行視察。他發現有些位置的小巴士站已建造了上蓋，如位於布袋澳的小巴士站，故認為動議文件中的部分資料有誤，故他提出修訂動議如下：「要求加快進度興建西貢及將軍澳區公共小巴士總站避雨設施並提交工程預算及時間表」。

308. 劉偉章先生感謝議員關心布袋澳村及該區增建小巴士站上蓋事宜，並強調一直有作跟進。他澄清增建布袋澳村小巴士站上蓋的工程已於 2011 年 8 月 9 日完工，並在此感謝民政事務處工程部的協助。他並表示和議李家良先生的修訂動議。

309. 凌文海先生表示，有不少不同議員積極爭取上述動議所指的地點增建小巴士站上蓋，並重申西貢區議會一直努力為市民爭取福利。

310. 方國珊女士表示，動議上的十三個公共小巴士站增建避雨設施工程，是議員共同努力爭取的成果，並希望議員不要在此問題上再作爭拗。她認為區議會有撥款的決定權，因此負責工程項目的有關部門如運輸署及

路政署理應無須等候其他審批，而應盡快施工。另外，她指布袋澳的小巴士工程亦涉及行人路擴闊工程，而她亦曾前往實地視察。

311. 邱戊秀先生申報利益，表示他曾從事專線小巴經營。他表示，小巴營辦商是有責任於其營辦的路線總站興建上蓋，因此他對西貢區運用區議會撥款進行加建上蓋工程存在疑問。他亦擔心成為先例，令西貢區議會受到其他區議會責怪，利用公帑為小巴士興建上蓋，因此對上述動議有很大保留。他希望聽取運輸署就上述事宜的意見。另外，他指出民政事務處應負責興建避雨亭而不是小巴士上蓋。

312. 何觀順先生表示不同意邱戊秀先生的意見。他指出，早年多位議員一同爭取為康盛花園附近的小巴總站興建上蓋，並表示每個選區的議員亦努力為其選區居民服務和爭取福利。

313.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表示，運輸署於4月30日已就上述事宜提交書面回覆予區議會。由於專線小巴士上蓋屬專線小巴營辦商自費負責興建，故此署方亦曾就興建小巴士上蓋事宜諮詢所有西貢區小巴營辦商。但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小巴營辦商有興趣或意願為其小巴士興建上蓋。他表示，民政事務處負責興建小巴士上蓋工程是可行的，但亦需諮詢相關部門如路政署、運輸署、地政處或警方等。

314. 林少忠先生指出，動議文件上圖片顯示的是避雨亭，而不是小巴士上蓋。他表示，曾建議將來於小巴分站加設避雨亭。

315. 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作出表決，表決結果如下：贊成：20 票反對：0 票、棄權：0 票。主席表示上述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的訴求，以及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n) 要求政府檢討公眾地方泊車位數量不足問題
(SKDC(M)文件第 135/13 號)

316. 主席表示，議案由簡兆祺先生及譚領律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及劉偉章先生和議。

317. 主席詢請議員參閱西貢地政處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51/13 號及 152/13 號)。

318.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規劃署、西貢地政處及運輸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o) 要求港鐵擱置增加票價
(SKDC(M)文件第 136/13 號)

319.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簡兆祺先生及吳雪山先生動議，劉偉章先生及譚領律先生和議。

320. 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53/13 號及 154/13 號)。

321.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運輸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的訴求。

(p) 要求政府積極打擊偷竊渠蓋罪案及研究防盜方法，另加強彈性及簡化重設渠蓋的程序
(SKDC(M)文件第 137/13 號)

322.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

323. 陳繼偉先生讚揚西貢民政處聯絡組迅速及積極聯絡有關部門處理上述事宜，他明白介定有關負責部門處理需時，但希望可簡化程序，盡快處理問題，以免因路面的渠蓋被盜竊後引起意外。

324. 主席請議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渠務署的書面回應 (SKDC(M)文件第 155/13 號及 156/13 號)。

325.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信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渠務署、路政署、房屋署及建築署，表達本會的訴求，並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q) 要求全港垃圾桶換成廢物分類回收桶，為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作準備
(SKDC(M)文件第 138/13 號)

326.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

327. 溫悅昌先生表示，最近有報章報道指由政府外判專責清理環保回收箱的承辦商，多次被發現將收集到的金屬或膠樽棄置於垃圾站或垃圾箱內。據悉，有關承辦商每年收取政府約五十多萬元，作處理環保回收的費用，他質疑有關承辦商涉嫌欺騙公帑。他表示，上述動議希望把全港垃圾桶換成廢物分類回收桶，但他擔心這令承辦商有機會繼續浪費更多公帑。他建議待相關部門作出檢討及改善後，動議人才再次提交上述議題作討論。

328. 凌文海先生表示十分支持環保工作，並提出以下意見：

- 現時有承辦商在回收廢物後，只運送往一般的垃圾站作處理。由此可見，政府在回收及分類垃圾的外判過程存有漏洞。
- 最近發現有不法份子將分類回收箱非法取去，作廢鐵變賣。他指出，西貢區最近亦有同類事件發生。
- 現時全港的垃圾箱數量過多，令市民十分輕易棄置垃圾，而不會作出分類。

329. 鍾錦麟先生表示，提出動議的原因是希望討論有關的政策問題。他指出，現時街道上的垃圾箱是由食環署負責收集，但環保政策卻並不是由食環署負責。雖然近年食環署已積極於街道上增設垃圾分類回收箱，但他希望當局可於收集垃圾過程時已包含垃圾分類，而並不是只額外加設垃圾分類回收箱。他指出，鄰近地區如台灣當局把所有街道上的垃圾箱收起；內地的垃圾箱設計則分為兩面，一面收集一般垃圾，另一面回收可循環再造的垃圾。他建議香港政府可參考上述垃圾箱設計。

330.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與鍾錦麟先生持類同的意見，並認為動議的目的是希望提高香港市民的環保及廢物回收意識。

331.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不少環保組織亦建議把環保回收箱改裝為四合一，即除了三色回收箱外，同時亦可收集一般垃圾。她認為全港的一般垃圾箱數量過多，而回收箱數量則過少，建議改用四合一回收箱，方便市民參與循環再造的工作。此外，她指出現時一般垃圾箱有機會加劇細菌傳染，因有不少長者於垃圾箱內尋找可回收的廢物。另外，有關環保回收箱被盜的問題，她建議安裝回收箱時可與地面連接，減少被盜竊的機會。

332.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環境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r) 關注家庭倫常慘劇，促情政府加強推動家庭友善政策
(SKDC(M)文件第 139/13 號)

333.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凌文海先生及莊元荃先生動議，陳國旗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和議。

334. 主席請議員參閱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 (SKDC(M)文件第 157/13 號)。

335.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民政事務局及社會福利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s) 要求扶貧委員會盡快擴大長者鑲假牙的津貼
(SKDC(M)文件第 140/13 號)

336.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國旗先生、凌文海先生及李家良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莊元荃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和議。

337. 莊元荃先生表示，就長者牙科服務計劃，去年 9 月份關愛基金已實施有關服務，但至今申請情況並不理想，只有百多名長者申請。原因是申請所需的條件過多，令不少長者輪候時間過長，他曾收到不少區內長者的查詢及投訴。他認為，因應現時申請情況及為長者的福祉，政府應考慮擴大長者牙科的服務對象範圍，讓更多長者可享受到有關服務的津

貼。

338.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民政事務局及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t) 要求立法保障僱員集體談判權
(SKDC(M)文件第 141/13 號)

339.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

340. 張國強先生表示，近期 HIT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的勞資問題，顯示勞工及福利局與資方及勞方的溝通存在距離。他指出，現時未有立法約束處理勞資問題，情況如無人管制，資方可隨時停止與勞方溝通，而官方亦只可作調停角色，無法控制勞資雙方的談判。因此，他認為立法可拉近勞資雙方的關係，並希望議員支持上述動議。

341. 簡兆祺先生表示，就上述議題提出修訂，修訂措辭如下：「特區政府承認第 98 號《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公約》，然而至今仍然沒有特定的法律條文去實行集體談判權，要求當局立法保障僱員集體談判權，就此訂定立法時間表，並盡快展開廣泛的公眾諮詢，以吸納公眾意見」。吳雪山先生和議。

342. 張國強先生表示，尊重議員的言論自由，但認為上述修訂動議與原動議的意思相同，並請主席或其他議員提出意見。

343. 主席表示尊重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他只是負責主持會議。他指出，在是次會議就議員提出的動議能達成共識的議題數目較以往多，並沒有不支持或打壓任何政黨或獨立議員的意思。主席重申尊重議員提出的不同意見。

344. 主席詢問議員就簡兆祺先生的修訂動議是否有其他意見。

345. 梁里先生請主席覆述由簡兆祺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的措詞，方便議員提出查詢。

346. 秘書表示，簡兆祺先生提出的修訂建議為「特區政府承認第 98 號《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公約》，然而至今仍然沒有特定的法律條文去實行集體談判權，要求當局立法保障僱員集體談判權，就此訂定立法時間表，並盡快展開廣泛的公眾諮詢，以吸納公眾意見」。

347. 梁里先生查詢，《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公約》是否為有關公約的正確名稱。根據他的認知，有關條文為第 98 號關於適用組織權利和集體交涉權原則的公約第四章第四條規定的集體談判權。他表示，如修訂動議獲得通過，而當中的公約名稱不正確，便會產生問題。

348. 簡兆祺先生表示不會就他的修訂建議作出改動。

349. 陸平才先生表示，議員須審視動議文件內的資料與事實是否相符，如動議措詞或當中的內容與事實不符，恐怕西貢區議會將貽笑大方，因此希望秘書處或有關議員盡快查出公約的正確名稱，以及是否與動議內容相符。

350. 主席請秘書處於互聯網上查證簡兆祺先生所提出的修訂動議措詞是否正確，並建議先行討論其他議題。

(u) 要求政府盡早展開政改諮詢
(SKDC(M)文件第 142/13 號)

351.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

35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VII.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108/13 號)

353.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I. 截至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109/13 號)

354.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IX.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10/13 號)
- (i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11/13 號)
- (iii)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12/13 號)
- (i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13/13 號)
-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14/13 號)
- (vi)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15/13 號)

355.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356. 主席表示，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工作報告，請議員參閱其附件，附件載列了委員會每年就「社區參與計劃 — 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的複檢結果。

35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附件內的建議獲得通過，並於 2013 年 5 月 7 日起生效。

358. 主席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已於 3 月 25 日舉行，會議議程、錄音、討論文件及投票結果均已上載於區議會網站，讓公眾人士查閱。而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的工作報告，主席請議員表達是否同意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359. 主席續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將安排各委員於本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正，就五項獲選的建議進行實地視察，請各位已報名的議員準時出席。此外，他提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屆時將集中就五個獲選的建議進行詳細討論，委員會亦會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出席會議，提供意見。

360. 方國珊女士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草草就委員提出的 19 項建議揀選出五個項目，而且在沒有邀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衡量工程的造價的情況下，便自行制定揀選項目的規則。她就上述事宜表示遺憾，而她於該次會議亦有離席。她認為社區重點項目必須急市民之所急，而並非只談論旅遊或休閒設施，正如她所建議的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及市政大樓，應是先行的建議。她表示，她並非不支持獲選的五項建議，惟她認為不必動用撥款讓有關建議盡快上馬，而旅遊發展局及相關部門亦應該要支持。她在此表達她個人的觀點及意見，認為市民有知情權，亦認為應由市民自行選擇項目。她表示，她會出席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安排的實地視察，但政府部門在沒有代表出席委員會於 3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的情況下，妄斷工程造價，例如指康盛花園的扶手電梯估計造價超過一億的說法十分武斷。

361. 區能發先生建議把「動用社區重點項目撥款，興建將軍澳『鴨仔山公園』」，以及「利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撥款，於調景嶺警署舊址興建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以及將附近一帶具有歷史背景和特色的地點（如砲台古跡）組成一條歷史徑」的兩項建議合併處理，原因是「動用社區重點項目撥款，興建將軍澳『鴨仔山公園』」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興建文物徑。他建議該條山徑可以鴨仔山山腰為起點，途經魷魚灣村、將軍澳村、滘頭村及馬塘村，然後連接往茅湖仔村及寶琳南路，最後直達發展成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的調景嶺警署舊址。他建議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撥款進行鴨仔山的相關工程，而調景嶺警署舊址的工程則需尋找其他撥款，以解決資源不足的問題。

362. 主席建議把區能發先生的意見轉交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跟進。

363. 鍾錦麟先生表示，聖公會有意派長者代表出席於 5 月 13 日舉行的實地視察，向西貢區議會及政府部門表達意見和提出有關運用撥款的建議，從而協助政府進行估價。因此，他查詢是否同意讓聖公會的代表參加實地視察。

364. 主席表示，本會可於不同場合接收從不同團體提出的意見，惟有關實地視察為本會的工作，因此不建議讓其他團體參加。

365. 方國珊女士表示，如主席不反對鍾錦麟先生的建議，她會邀請輪椅輔助隊或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參加實地視察。她表示，她會積極參與巡區的工作，但認為同時需要各政府部門提供專業意見，正如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所述，區議會的資源不多，進行工程的相關工作時需與政府部門合作，因此巡區時應邀請相關部門參加。

366. 主席反駁方國珊女士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於3月25日草草決定五項建議作出的不實指控，指不能接受有關指控。他指出，成立該委員會的目的是為了收集、討論和決定有關如何運用一億元撥款的建議。該些建議有些以動議形式提出，有些則以討論文件形式提出，無論是動議、討論文件或普通的建議，都只是形式上的分別。因此，在處理該些建議時，亦未有按照處理動議的一般程序，把在六個月內曾作出決定的相同動議剔除，而是仍然把該些動議納入會議議程。事實上，他已於會上提供充足時間，讓委員充份就每一個建議表達意見，雖然會議上沒有逐項進行表決，但議員已就19項建議進行投票，並揀選其中票數最高的五個建議。對19項建議進行投票是當時出席會議的議員的共識，投票亦是一種表決。

367. 主席指出，於六個月內曾在其他會議中獲通過卻仍被納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程的建議項目，包括：

- 「要求政府積極推廣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加快申請的審批程序，打造西貢將軍澳為健康環保之城」，該動議於3月4日提交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於3月19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討論；
- 「要求政府研究於將軍澳合適位置發展公共單車服務系統」，該動議於2月25日提交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於2013年3月19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討論；
- 「要求將軍澳佳景路加建兩部電梯」，該動議曾於西貢區議會於2013年3月5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討論；
- 「建議政府促進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周邊配套發展，包括把西貢對面海村對開的防波堤向外遷移，改善橋咀碼頭、滘西洲碼頭、糧船灣碼頭，及於早禾坑加設遊艇停泊橋位及堤壩」，該動議曾於西貢區議會於2012年11月6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討論；
- 「要求在將軍澳南區興建室內游泳池」，該動議曾於西貢區議會於2012年11月6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討論。

368. 主席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已就各位議員所關心的事宜進行討論，如個別議員因其建議的項目未有獲得委員會支持，便於事後抹黑其他議員，不尊重議會文化，做法不能被接受。他指出，以是次會議為例，如議員認為其他議員所提出的動議合理，亦不會因動議人的身份而不支持。因此他請方國珊女士發言時應尊重區議會，不要因為動議不獲其他議員支持便認為其他人不尊重自己。

369. 方國珊女士認為主席正針對她，並認為會上大部份議員都不認同主席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分配，不過巧婦難為無米炊。

370. 主席請方國珊女士遵守規則，不要在未獲指示的情況下中斷他人的發言。

371. 何民傑先生認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急就章，倉促作出決定，按照該次委員會的會議議程，該次會議定於下午 12 時 30 分完結，因此認為議會未有提供公平的機會讓所有委員參與討論。他指出，該次會議開始時剛選出委員會主席及訂立職權範圍，便於同一次會議請議員提出項目建議，此外亦有議員提出臨時建議，因此他認為議會沒有提供足夠時間讓委員提出臨時建議或其他額外的建議，而該次會議的項目建議都是由議員自發性提出。他認為主席所提出的方案並不一定是最佳方案，而且並非有投票程序便等於公平。他認為有關程序有很多問題，單是進行投票的時間已經非常不合理，如果主席只是因為要協助政府盡快安排如何運用 18 億元撥款，而犧牲市民就區議會一項有史以來最大工程的參與，是非常可惜的事情。他建議用更多時間處理有關事宜，讓所有議員及居民有充足的時間討論和參與，而並非局限於獲選的五個方案。他在此表達他對有關決定的不滿。

372. 主席回應何民傑先生表示，他已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提供充足時間讓委員就 19 項項目建議發表意見，會上所有委員均有自由發言，委員會亦是基於議員的意見作出決定。議會最重要的是出席委員大家一起尋求共識作出決定，因此希望各位發言時要互相尊重，不要因為意見未獲接納而不公平地抹黑其他議員。他歡迎大家提供意見。如委員會旨在草草決定項目計劃，主席便不需要把所有議員提出的建議納入會議議程，然後才選出五個，並進行實地視察，及邀請政府部門就建議提供意見。他表示，委員會仍未決定是否採納該五項獲選的建議。此外，西貢區議會已將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料、有關會議及建議項目等的資料全部上載到網上，討論及決定過程絕對透明，而區議會亦願意接納議員於該次會議後所收集到的意見。雖然議會作出的決定未必盡如每個人的意思，但議員必須尊重議會的決定。

373. 方國珊女士表示，主席的發言應盡量精簡，因為現時已為 7 時 40 分。

374. 主席表示，如方國珊女士知道發言要盡量精簡，便不應多次發言。

375. 方國珊女士表示，何民傑先生發言完畢後，理應輪到她發言。

376. 主席表示，議員不應不守規矩擅自發言。

377. 方國珊女士表示，是次會議通過了有關碉堡的動議，並會作出跟進。而上次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會議議程的第 19 項建議正正是由缺席該次會議的成漢強先生提出，因此她認為說當時不是倉促作決定的說法並不合理，因為連動議人都沒有出席會議，便把建議納為五項方案之一。另外，就造價超過一億的工程，並無部門承認是由其作出估價，恐妨主席被指隻手遮天。

378. 主席嚴重警告方國珊女士不要再次於會上作出不實抹黑，否則便會請她離開會議室。事實上，就方女士所指的議題，當時提出該討論文件的另一位議員，即林咏然先生有出席該次會議。

379. 方國珊女士續查詢哪一個政府部門能指出康盛花園扶手電梯的造價超過一億。席上亦沒有人可以證實該項工程的造價，卻以造價過高而推翻該項建議，做法並不合理。

380. 陳權軍先生表示，每一位議員的發言都被記錄於會議記錄，而有議員就 19 項動議都表示支持，如要推翻當日的決定是否連有關言論都需要推翻。

381. 主席表示，雖然成漢強先生沒有出席上次委員會會議，但林咏然先生卻有出席，因此請方國珊女士於會前做好功課，亦不要欺騙公眾。

382. 方國珊女士認為主席的言論是對她作出指控。

383. 李家良先生支持主席的觀點。他指出，雖然當日的委員會會議原定於中午完結，結果卻超時才完結，正正反映議員於會議上已充份表達意見，並已就各項建議進行投票，因此認為主席於事件上並沒有錯。

384. 邱玉麟先生表示，如有議員對所有議案都表示贊成，則代表他們沒有特別的意見。議員於該次委員會會議上已經知道委員會將就 19 項建議進行投票，出席的議員亦已認真地投出所選擇的議案。他認為議員並非只會就各自的選區服務，而是為整個香港或將軍澳區著想。

385. 成漢強先生表示，多謝各位議員在他未有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接納他的建議，亦由此可見他所提出的建議確實有可取之處，而且當時他已為建議留下一段錄音，因此希望個別議員不要把事件無端擴大。

386.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結束有關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討論。

X.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i) 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附 SKDC(M)文件第 116/13 號)

387.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並請工作小組召集人陳權軍先生報告西貢公眾碼頭改善工程的詳情。

388. 陳權軍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於西貢公眾碼頭進行改善工程，建造兩個新泊位。如議員沒有意見，工作小組將繼續與部門跟進有關建議。

38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文件所述西貢公眾碼頭改善工程的建議，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繼續跟進。

XI. 其他事項

(i) 「家是香港」公眾參與運動

(SKDC(M)文件第 143/13 號)

390.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並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成為有關活動的「伙伴機構」，支持及參與該運動，並同意將西貢區議會的名稱及標誌載列於運動的專題網站等宣傳資料。

391. 溫悅昌先生同意有關建議。

392. 梁里先生詢問活動的財政安排，如區議會成為活動的「伙伴機構」，活動開支是否由西貢區議會撥款支付，如果是，他擔心會影響由區議會撥款進行的工程和活動。

393.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家是香港」的目的是鼓勵大家透過不同活動，帶出正能量，而區議會可考慮在將會舉辦的活動中，靈活地加入「家是香港」的元素，讓公眾參加活動的同時，宣揚及擴大「家是香港」的精神，令社區更加融和，而亦不會引致有額外財政支出。

394. 陳權軍先生就上述運動表示支持，而部份議員及地區團體亦已出席活動啓動禮。他表示，本年度的西貢龍舟競渡亦有計劃加入「家是香港」運動。

395. 陳繼偉先生表示，根據傳媒報道，「家是香港」公眾參與運動並非只限區議會參加，如非政府機構有興趣舉辦活動，可灌其名加入「家是香港」的元素，形成協同效應。例如可將每年舉行的千歲宴改名為「家是香港」千歲宴，並非個別舉行一個以「家是香港」為主題的活動，當然，如區議會有意就以「家是香港」為主題的活動申請撥款，即必須作詳細討論。他對上述建議持開放態度。

39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西貢區議會同意成為有關活動的「伙伴機構」。

(ii) 西貢區居民大會

397.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轄下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將籌辦四場由西貢區議會舉行的「西貢區居民大會」，以介紹西貢區議會的工作及聽取區內居民對西貢區事宜的意見。秘書處已於4月19日電郵邀請所有議員出席，特別希望各個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列席每一場居民大會，以解答居民就相關委員會事宜提出的問題。他表示，第一場居民大會於2013年5月11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4時，在景林鄰里社區中心舉行，由陳博智先生及鍾錦麟先生主持；第二場居民大會於2013年6月1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4時，在西貢賽馬會大會堂舉行，由陳博智先生及李家良先生主持；第三場居民大會於2013年6月22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4時，在尚德社區會堂舉行，由陳博智先生及莊元荃先生主持；第四場居民大會於2013年7月27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4時，在坑口社區會堂舉行，由陳博智先生及劉偉章先生主持。他請各位議員盡量抽空出席，關心議會就區內進行的工作，以及聽取居民表達的意見。他亦希望方透過一連四場的居民大會，搜集具建設性的建議，然後理順及總結有關建議，並交由有關部門或議員跟進。

398. 方國珊女士表示，居民大會的舉辦地點集中在將軍澳北，因此認為安排有欠平均，將軍澳南的居民需要乘車前往較遠的地方，以就最受社區關注的環保議題表達意見。此外，每一場居民大會的召集人都由陳博智先生擔任，卻輪不到其他議員，她認為應給予更多機會予不同人士發聲。如居民大會只限每人發言一次，每次兩分鐘，則等於假諮詢，她不希望上述情況會於四場諮詢會中發生。她表示，該四場諮詢會的地點不包括康城社區會堂，因此不明白當中的安排。

399. 主席糾正方國珊女士，指出尚德社區會堂正正是位於將軍澳南。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一直以來努力地就居民大會作出安排，到頭來卻遭抹黑。選址方面，他表示，景林鄰里社區中心位於將軍澳北；西貢賽馬會大會堂位於西貢；尚德社區會堂位於將軍澳南；坑口社區會堂位於將軍澳中。以上地點並非為了遷就個別議員的選區。另外，陳博智先生是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的召集人，順理成章由他與其他議員合作主持居民大會。他表示，工作小組已邀請所有西貢區議會議員出席四場居民大會，然而其中一場除了工作小組成員外，只有少量議員報名出席。

400. 方國珊女士表示，由此可見主席所選擇的位置並不適合。

401. 鍾錦麟先生申報，他是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成員。他表示，工作小組原定只舉辦三場居民大會，地點分別為西貢賽馬會大會堂、景林鄰里社區中心及尚德社區會堂，但由於西貢民政事務處的職員指出選址欠缺將軍澳中，因此工作小組最後才決定把場數增加為四場。

402. 陸平才先生表示，居民大會選址是根據西貢民政事務處的分區委員會作出分配。他認為居民大會的選址沒有問題，而主席亦表示希望各個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出席，但文件上卻沒有顯示將會出席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名單。他表示，他本人無法出席所有居民大會，因此他希望可於文件中列出將會出席各場居民大會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方便議員及居民考慮出席哪一場居民大會。

403. 主席表示，應秘書處邀請出席居民大會的議員寥寥可數，而居民大會是西貢區議會的工作，因此希望於會上重新邀請大家參加，與居民分享區內的工作。由於現時相關文件並不齊全，因此待大家於會後重新報名後，秘書處會通知大家最新的情況。

404. 林少忠先生查詢，西貢民政事務處會否派代表出席居民大會。此外，雖然舉辦居民大會值得欣賞，但亦希望大家考慮改善地點的選擇。他指出，現時西貢行政區內共有七個社區會堂，假如西貢區議會考慮在下一個年度再舉辦居民大會，他建議考慮翠林社區會堂、健彩社區會堂和康城社區會堂為選址，原因是不能讓山上的居民每次都要遠道前往其他社區會堂。他表示，雖然翠林社區會堂只能容納二百多人，但仍希望議會尊重山上的居民，幫助他們省卻車資。

405. 主席請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博智先生補充。

406. 陳博智先生表示，假如各位議員將來繼續積極參與工作小組的討論，將會是區內市民之福。首先尚德社區會堂是位於將軍澳南，而居民大會為西貢區議會主辦的項目。他認為居民大會是一個非常好的試點，可讓議員主動接觸居民，並交代各個委員會的工作。他表示，居民大會選址主要在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然後在未有徵詢區議會主席意見的情況下，便決定上述四個選址，四個選址分別位於鄉郊、將軍澳北、將軍澳中及將軍澳南。陳先生多謝各位議員對工作小組的信任，並希望其他議員多參加工作小組會議，以充份進行討論。他亦多謝方國珊女士報名出席所有居民大會，亦感謝范國威議員抽空出席。以上證明西貢區議會正向前邁進，體驗面對群眾。最後，他補充，居民大會是由西貢區議會轉交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再由委員會轉交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的工作。

407. 主席表示，雖然西貢區議會以往未曾舉辦居民大會，但今屆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希望與時並進，除了印製宣傳區議會月曆及宣傳品外，更希望做實事，與居民分享區議會的工作。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已於 2012 就西貢區議會過往的工作印製小冊子，供居民參閱，而工作小組亦希望透過四場居民大會，訂定西貢區議會未來三年的動向和關心居民所需。工作小組會於居民大會完結後，會就出席居民的人數及議員的支持程度等作出檢討。

408. 凌文海先生表示，他擔任區議員已有二十多年，卻從未聽聞區議會自行舉辦居民大會。他指出，西貢區議會曾於發展地下鐵路時，就重組

巴士路線前往各區諮詢市民的意見，然後就所收集的意見印製小冊子。他不明白本次居民大會的目的何在，因此希望主席解釋。他擔心在居民大會上，會出現不同派別動員對罵的情況。

409. 主席表示，剛才陳博智先生已就居民大會作出補充。如有議員擔心居民大會上出現爭拗，他相信同事會作出相應處理。他表示，各位議員都是為了服務社區與居民對話，並分享議會就區內事務進行的工作，相信議員不會帶領居民到場與其他議員對罵，如出現以上情況，工作小組會作出相應處理。

410. 簡兆祺先生表示，他相信是次居民大會是很好的開始，亦非最後一次。有居民對西貢區議會舉辦居民大會表示贊同。他指出，居民對申請旅行及區議會撥款的細節並不了解，因此他會帶領居民出席居民大會發表意見，以了解區議會的工作，亦方便居民知道當區議員所進行的工作。雖然是次居民大會的選址未必與每一位議員的選區相鄰，但西貢區議會仍有機會於其他社區會堂舉辦居民大會，因此希望議員不要介意。

411. 林咏然先生認為是次居民大會是一個很好的先例，但希望工作小組可加強宣傳。第一場居民大會即將舉行，因此希望可加強選址周邊的宣傳，吸引居民參與，使會場更加熱鬧，並可讓區議會聽取更多居民意見，以及讓更多居民聽到西貢區議會帶出的訊息。

412. 方國珊女士同意加強居民大會的宣傳，讓更多市民知道西貢區議會即將舉行居民大會，方便議會聽取市民的意見。她擔心以派發單張、擺放易拉架及懸掛橫額等方式作宣傳，會涉及違規行為，因此希望工作小組留意。她指出，有居民批評區議會製作的工作報告以文章為主，而且紙張的面積較大，並不環保，此外小冊子中的相片多數只拍攝到議員的背面，質疑是選擇性擺放。最後，她希望大家對事不對人。

413. 陳繼偉先生表示，較為年輕的議員不太熟悉西貢區的歷史。他表示，作為委員會的主席，當然樂意出席居民大會。他希望西貢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出席，但亦認為議員不可能出席每一場居民大會。由於居民有機會提出難以作答的提問，而居民大會亦沒有特定的議題，因此他請秘書處於會上協助委員解答問題。

414. 主席表示，他會出席每一場居民大會。此外，秘書處會就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以往的工作預備資料，供出席的議員參閱。秘書處直至今今天會議仍未收齊議員就出席居民大會的意向，因此待秘書處收齊有關資料後，會審視出席名單，如發現某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均不出席某場居民大會，工作小組便會安排已報名出席而又合適的議員代為處理居民的提問。舉辦居民大會是為了聆聽居民就地區行政及將來工作提出的意見，如議員未能就居民的意見即時作出回應，秘書處會記錄有關問題，亦歡迎市民透過互聯網提供意見。

415. 何民傑先生表示，作為民選議員，落區時會收集市民的意見，而他

每星期都會收到很多市民就區議員工作提出的意見，例如巴士路線及規劃等。他認為現時舉行的居民大會並非沒有作用，特別是能吸引市民討論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撥款的運用，但他擔心於會上難以回應居民就一億元撥款運用的提問，因為現時開了一次會，會前沒有通知大家當日要作出決定，該次會議議程通知大家將於 12 時 30 分完結，後來延長了數小時，然後便選出了五項。他認為議員增加透明度和居民參與永遠是對的，但哪些方法最為有效，以及最有誠意聽取市民的意見，則需要更多智慧才能做得更好。

416. 主席多謝何民傑先生關心居民大會的問題，但他相信如居民大會上出現不同的意見，各位議員會運用自己的智慧處理。

417. 方國珊女士查詢，西貢民政事務處的職員會否列席居民大會。

418.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沒有邀請西貢民政事務處及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列席居民大會，會上只會有西貢區議會議員和秘書處職員。

VI. 議員提出的議案

(i) 議員提出的 21 項動議：

(t) 要求立法保障僱員集體談判權
(SKDC(M)文件第 142/13 號)

419. 主席請議員參閱螢幕顯示的資料，並請秘書補充。

420. 秘書表示，經網上查證後，根據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本年 3 月 23 日的會議文件，有關公約的正確字眼為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的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

421. 主席詢問簡兆祺先生，會否按照秘書處提供的資料對修訂建議作出修改。

422. 簡兆祺先生同意按照秘書處提供的字眼作出修改，而其他字句則維持不變。

423. 主席請秘書讀出建議的修訂建議。

424. 秘書表示，修訂建議為「特區政府承認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然而至今仍沒有特定的法律條文去實行集體談判權，要求當局立法保障僱員集體談判權，就此訂定立法時間表，並盡快展開廣泛的公眾諮詢，以吸納公眾意見。」。

425. 陳博智先生建議刪除「公約」及「去」字，把修訂建議改為「特區政府承認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然而至

今仍沒有特定的法律條文實行集體談判權，要求當局立法保障僱員集體談判權，就此訂定立法時間表，並盡快展開廣泛的公眾諮詢，以吸納公眾意見。」。他澄清並非要對動議作出修訂，並且完全同意簡兆祺先生的意見。

426. 陸平才先生表示，以一般的學術論文而言，多一個字或少一個字已值得商榷。現時修訂建議中的字句與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提及的公約是兩碼子的事，因此他會投以棄權票。

427. 主席詢問簡兆祺先生會否接受陳博智先生所提出的建議。

428. 簡兆祺先生表示，他同意刪除「《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中的「公約」二字，以及刪除「沒有特定的法律條文去實行集體談判權」中的「去」。

429. 主席表示，由於有議員對簡兆祺先生的修訂建議持不同意見，因此建議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16票贊成、1票反對、1票棄權。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主席建議將去信勞工及福利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XI. 其他事項

430. 陳繼偉先生表示，就3月5日會議的會議記錄第145段，他澄清西貢地政處至今沒有與他接觸。

431. 會議於下午8時20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2013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3年7月

檔案編號：SKDC10/1/01